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Baoma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另外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和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内部管理体制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二、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工程质量标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规范，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严格执行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从项目管理、原料采购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把控要求，但因建筑工程施工系统、施工内容、施工环节较为复杂，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各个环节的质量风险，可能造成项目因质量问题无法按期交付、不予竣工验收的风险。

建筑装饰施工现场环境较为复杂，如露天、高空等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虽然公司非常重视施工人员的安全作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要求，但是如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强或现场防护措施不足，仍有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有损公司声誉，为公司拓展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陕西省西安市及周边地区，公司凭借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已形成了一定品牌知名度并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虽然公司已开拓了甘肃和宁夏市场，但如果公司未来未能有效开拓新的区域市场，一旦现有区域市场经济环境和政策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79 人，公司已为 22 人缴纳养老保险，为 23 人缴纳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中，有 4 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 17 人仅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 5 人仅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针对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保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

五、劳务分包风险

劳务分包是工程施工类企业常见的施工劳务用工方式，主要发生在工程现场施工作业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行为，该行为违反《陕西省建筑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未按要求办理出省劳务输出需办理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劳务的行为，该行为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不合规的劳务分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贵出具《关于劳务分包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以及存在向未按要求办理出省劳务输出需办理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劳务的情形；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确保公司从事省外工程项目施工时，不再向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地须取得劳务分包资质而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如公司因以前期间存在的本承诺所涉及的劳务分包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因上述行为造成其他经济利益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以确保公司不因上述情形受到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08,166.06 元、23,447,578.14 元、30,378,637.30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6%、41.86%、29.02%。报告期内，公司的

应收账款主要来自装饰工程施工服务收入，项目工期较长、结算滞后、回款较慢，符合行业惯例。目前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高，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并产生坏账风险，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3,412,885.16元、19,783,927.69元、18,111,641.86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从存货的内部构成来看，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均在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加，存货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03,574.66元、-1,030,246.17元、-8,741,961.85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1）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项目结算及收款相对滞后，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进度与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确认的结算进度有所差异；（2）公司所处行业通常需要预付投标保证金或垫付前期材料款，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大量的流动资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九、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的天水分公司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日常业务周转资金需求较大所致。虽然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临时性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潜在纠纷及损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公司股东卞政琴、戴荣、戴成、戴贵分别持有公司25.60%、25.00%、25.00%、24.40%的股权，公司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公司无控股股东；此外，公司股东持股比例非常接近，且股东之间从未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包含有股东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等类似约定的协议，公

公司任一单独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6年9月，因公司原股东戴成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股权转让给股东戴贵，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戴贵持有公司49.4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戴贵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卞政琴担任公司监事、戴荣、刘海荣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主营业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分公司情况	2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七、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	37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业务经营情况	60
五、商业模式	67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9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独立运营情况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0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9
四、关联交易情况	194
五、重要事项	200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
七、股利分配	201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2
第六节 附件	21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3
三、法律意见书	213
四、公司章程	21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1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宝马建设	指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宝马有限	指	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水分公司	指	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指	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股东会	指	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an Baoma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46,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戴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2287237XU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3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12F

邮政编码：710021

电话：029-**86520588**

传真：029-**8652619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茜茹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建筑装饰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210-建筑与工程”；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E5010-建筑装饰业”。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的施工；电子智能化工程的施工；铝合金门窗的加工；电器设备的安装；水暖器材及管道安装；装饰材料（除木材）的销售；灯光音响设备、舞台灯具、电子显示屏的销售和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互联网网址：<http://www.xabmzs.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1,246,000股

挂牌日期：2018年【】月【】日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股份分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

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冻 结或质押	本次可在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数量 (股)
1	戴 贵	自然人	4,980,000	44.28	否	0
2	戴 荣	自然人	2,116,800	18.82	否	0
3	卞政琴	自然人	1,510,000	13.43	否	0
4	戴 将	自然人	1,070,000	9.51	否	0
5	王恒平	自然人	800,000	7.11	否	0
6	李文金	自然人	403,200	3.59	否	0
7	谷 力	自然人	60,000	0.53	否	0
8	赵 磊	自然人	60,000	0.53	否	0
9	钱绪林	自然人	40,000	0.36	否	0
10	王 静	自然人	40,000	0.36	否	0
11	刘志华	自然人	24,000	0.21	否	0
12	戴海强	自然人	20,000	0.18	否	0
13	韩乃林	自然人	20,000	0.18	否	0
14	任文智	自然人	20,000	0.18	否	0
15	唐中华	自然人	20,000	0.18	否	0
16	卞正仁	自然人	12,000	0.11	否	0
17	曾学林	自然人	12,000	0.11	否	0
18	姜有红	自然人	12,000	0.11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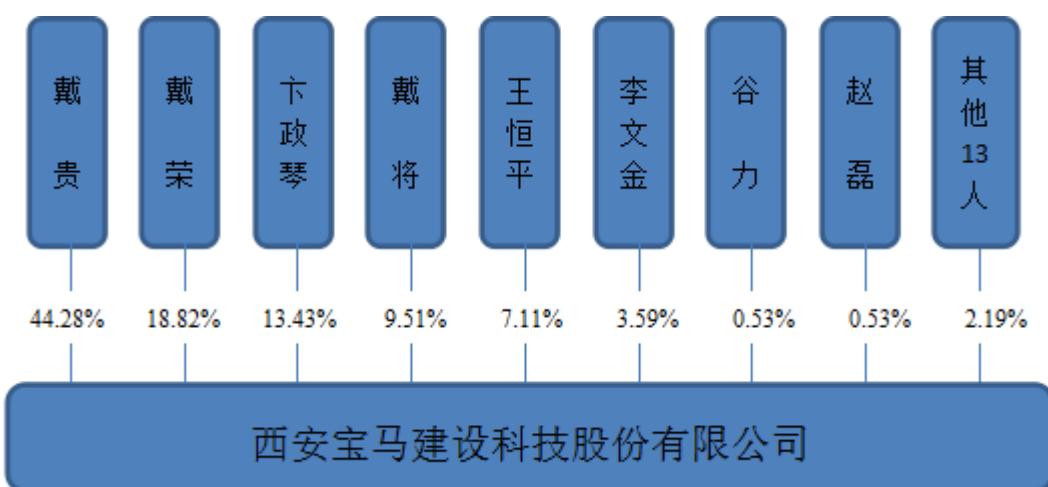
19	雷海红	自然人	12,000	0.11	否	0
20	马建强	自然人	10,000	0.09	否	0
21	郭莹	自然人	4,000	0.04	否	0
合计			11,246,000	100.00	---	0

2. 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戴贵直接持有公司 498.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4.28%，为公司控股股东。戴贵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均明显小于戴贵所持股份数量，因此，戴贵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戴贵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戴贵，男，1970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咸韩装饰公司，任市场营销部一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西安宝

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变化情况

2010年4月至2016年9月，公司股东卞政琴、戴荣、戴成、戴贵分别持有公司25.60%、25.00%、25.00%、24.40%的股权，公司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公司无控股股东；此外，公司股东持股比例非常接近，同时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从未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包含有股东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等类似约定的协议，因此，公司任一单独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6年9月至今，因原股东戴成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股权转让给股东戴贵，股东戴贵一直持有公司44.28%以上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均明显小于戴贵所持股份数量，戴贵持有公司44.28.%以上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方向，因此，戴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贵自2007年8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日常经营。2016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前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实际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戴 贵	4,980,000	44.28	自然人	无
2	戴 荣	2,116,800	18.82	自然人	无
3	卞政琴	1,510,000	13.43	自然人	无
4	戴 将	1,070,000	9.51	自然人	无
5	王恒平	800,000	7.11	自然人	无
6	李文金	403,200	3.59	自然人	无
7	谷 力	60,000	0.53	自然人	无

8	赵磊	60,000	0.53	自然人	无
9	钱绪林	40,000	0.36	自然人	无
10	王静	40,000	0.36	自然人	无
合计		54,520,000	98.52	--	--

2、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戴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2319700904****，住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138号****。

戴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1119660410****，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亨达公寓20幢****。

卞政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2319620423****，住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38号****。

戴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2319680217****，住址：江苏省阜宁县沟墩镇条岗村二组****。

李文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2319700315****，住址：江苏省阜宁县沟墩镇条岗村五组****。

王恒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2419681210****，住址：江苏省射阳县海河镇彭庄村三组****。

谷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0319740823****，住址：陕西省三原县城关镇宴友思大街泾惠局****。

赵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82119900415****，住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镇双和村十组****。

钱绪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2319711225****，住址：江苏省阜宁县施庄镇安乐村一组****。

王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42419821006****，住址：陕西省乾县大杨乡北门村****。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戴贵、戴荣、戴将系亲兄弟关系；股东卞政琴系股东戴贵、戴荣、戴

将之兄戴俊之配偶；股东卞政琴、卞正仁系姐弟关系；股东赵磊系股东戴将女儿之配偶。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类似的特殊利益安排。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2000年7月）

2000年7月，自然人戴俊、戴荣、戴贵共同出资设立了宝马有限，注册资本320万元。其中戴俊以货币出资120万元、戴荣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戴贵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0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戴俊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戴荣为公司监事；聘任戴俊为公司总经理。

2000年7月18日，股东戴俊、戴荣、戴贵三人签署了《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32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20万元人民币。

2000年7月27日，西安康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康胜会验字（2000）第21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俊	货币	120.00	37.50
2	戴荣	货币	100.00	31.25
3	戴贵	货币	100.00	31.25
合计			320.00	100.00

2000年7月31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核发了注册号为61010124159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情形。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2年11月）

2002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188 万元，其中，股东戴俊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 50 万元出资，以实物认缴 58 万元出资；股东戴荣以 45 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 45 万元；股东戴贵以 35 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 35 万元出资。

2002 年 10 月 21 日，西安康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康胜会验字（2000）第 25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三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8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俊	货币+实物	228.00	44.88
2	戴荣	货币	145.00	28.54
3	戴贵	货币	135.00	26.58
合计			508.00	100.00

2002 年 11 月 6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 61010124159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股东戴俊用于出资的 58 万元实物包括一辆汽车及一批原材料，其中车辆的价值由西安康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定为 13.64 万元，原材料价值根据其发票记载金额确定为 523,725.00 元。根据 2002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向西安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出具发票陆张，总计金额伍拾贰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523,725.00），均由戴俊个人出资购买。因习惯问题，发票头以公司名称开具。’2002 年 10 月 21 日，西安康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书》（西康胜会评字（2002）03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2 年 10 月 18 日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车辆评估结果为 13.64 万元。

股东戴俊用于出资的车辆车牌号码为陕 E-20678，车牌号码为陕 E-20678 的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车主为戴俊，因此，戴俊在以车辆出资时，拥有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因早期公司管理不规范，在戴俊将上述车辆交付公司使用后，公司根据评估结果登记入账，并计提折旧，但未及时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存在法律瑕疵。200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当时的三位股东戴俊、戴荣、戴贵，一致同意将公司固定资产陕 E-20678 桑塔纳轿车作价出卖，出卖事宜由戴贵全权负责。2005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代选护签订《车辆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6.3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车辆转让给代选护；同日，公司收到了代选护支付的车辆转让款 6.3 万元，公司将上述转让款存入银行并办理了过户手续。虽然，戴俊将上述车辆交付公司使用后，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但上述车辆已经交由公司使用，公司也已将上述车辆按照自有固定资产核算，且在上述车辆处置时有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决定，并已将上述车辆过户给代选护。因此，戴俊已经履行了实物出资的主要出资义务，存在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因此，有限公司本次实物出资中的原材料未经评估作价，且原材料购买发票中的购货单位记载为有限公司，存在出资瑕疵。为了规范上述瑕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戴贵以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 44.36 万元，作为替代上述原材料出资的资本性投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系由股东戴俊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 50 万元出资，以实物认缴 58 万元出资；股东戴荣以 45 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 45 万元；股东戴贵以 35 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 35 万元出资。其中戴俊已经履行了实物出资的主要出资义务，存在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法律瑕疵，为了规范上述瑕疵，实际控制人戴贵以转账方式向公司缴纳 44.36 万元，作为替代上述原材料出资的资本性投入，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情形。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6 年 5 月）

2006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股东戴俊以 200 万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 200 万元出资；股东戴荣以 150 万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 150 万元出资；股东戴贵以 15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 150 万元出资。

2006 年 5 月 11 日，西安康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康胜会验字（2006）第 07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三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俊	货币+实物	428.00	42.46
2	戴荣	货币	295.00	29.27
3	戴贵	货币	285.00	28.27
合计			1008.00	100.00

2006年5月17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61010124159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由股东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情形。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2007 年 8 月）

2007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原股东戴俊因故去世，经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本人的合法继承人卞正琴¹、戴苏晗一致同意，将戴俊在公司的 428 万元股权由卞正琴继承；2、同意选举戴贵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免去戴俊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卞正琴为监事，免去戴荣监事职务。戴苏晗在本次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确认了相关内容。

2007 年 8 月 28 日，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7）陕证民字第 5722 号），确认：1、戴俊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因他杀在陕西省西安市死亡。2、截止 2007 年 5 月 17 日戴俊在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共有 42.46% 的出资计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元整。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上述夫妻共有财产的一半为死者的遗产。死者生前无遗嘱也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戴俊的父母均已先于其死亡，故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应由其妻子卞正琴、独生子女戴苏晗共同继承。

本次股权变动后股东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¹ 卞正琴系卞政琴曾用名。2012 年 6 月，卞正琴更名为卞政琴。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正琴	货币+实物	428.00	42.46
2	戴 荣	货币	295.00	29.27
3	戴 贵	货币	285.00	28.27
合计			1008.00	100.00

2007 年 8 月 30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动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变动系因股东戴俊意外死亡而导致的股权变动，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支付对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情形。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戴贵将其拥有公司 3.87% 的出资计 39 万元转让给戴成；戴荣将其拥有公司 4.27% 的出资计 43 万元转让给戴成；卞正琴将其拥有公司 16.86% 的出资计 170 万元转让给戴成。

2010 年 4 月 13 日，卞正琴与戴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卞正琴以 8.5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0 万元出资转让给戴成；2010 年 4 月 13 日，戴贵与戴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戴贵以 2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9 万元出资转让给戴成；2010 年 4 月 13 日，戴荣与戴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戴荣以 2.5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3 万元出资转让给戴成。

2017 年 9 月 25 日，戴贵、卞政琴、戴荣及戴成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共同出具了《说明》，内容如下：“卞政琴之配偶戴俊及戴荣、戴贵与戴成系堂兄弟。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戴俊、戴荣、戴贵共同出资设立。2010 年 4 月，卞政琴、戴荣、戴贵分别与戴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卞政琴以 8.5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0 万元出资转让给戴成，戴荣以 2.5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3 万元出资转让给戴成，戴贵以 2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9 万元出资转让给戴成。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仅用于工商变更登记，未实际履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股东实际出资额平价转让，即 1 元/股，未发生增值，不涉及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戴成已分别向卞政琴支付 170 万元、向戴荣支付 43 万元、

向戴贵支付 39 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的情形。戴成取得上述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是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之后陆续通过现金的方式向其他人支付的，转让是现金转让未保留相应的支付凭证。主要原因是：转让双方存在一定亲属关系，相互信任，在其他人有资金需要的时候或戴成有闲散资金时，由戴成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且不存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正琴	货币+实物	258.00	25.60
2	戴 荣	货币	252.00	25.00
3	戴 成	货币+实物	252.00	25.00
4	戴 贵	货币	246.00	24.40
合计			1,008.00	100.00

2010 年 4 月 23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登记事项。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未发生增值，因此不涉及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戴成以现金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说明》，戴成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他人借贷、代他人持有股权或其他非真实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戴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2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戴贵；股东卞政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7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戴将。

2016 年 9 月 27 日，股东戴成与股东戴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戴成以 264 万元的价格向戴贵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2 万元出资。2016 年 9 月 27 日，股东卞政琴与新股东戴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卞政琴以 112 万元的价格向戴将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7 万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 贵	货币+实物	498.00	49.40
2	戴 荣	货币	252.00	25.00
3	卞政琴	货币+实物	151.00	14.98
4	戴 将	货币+实物	107.00	10.62
合计			1,008.00	100.00

2016年9月30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登记事项。

2016年12月9日，戴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戴成支付264万元股权转让款；2016年10月14日，戴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卞政琴支付112万元股权转让款。2016年12月，戴成、卞政琴向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戴贵、戴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情形。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2017年1月）

2016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戴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32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李文金。

2016年12月30日，股东戴荣与新股东李文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戴荣以42.24万元的价格向李文金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32万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 贵	货币+实物	498.00	49.40
2	戴 荣	货币	211.68	21.00
3	卞政琴	货币+实物	151.00	14.98
4	戴 将	货币+实物	107.00	10.62
5	李文金	货币	40.32	4.00
合计			1,008.00	100.00

2017年1月12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登记事项。

2016年12月19日，李文金向戴荣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42.24万元股权转让款；2016年12月，戴荣向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李文金以自有资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情形。

8、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7年5月）

2017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6.6万元，其中，新股东王恒平以200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80万元出资；新股东谷力以15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6万元出资；新股东赵磊以15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6万元出资；新股东钱绪林以10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4万元出资；新股东王静以10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4万元出资；新股东刘志华以6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2.40万元出资；新股东任文智以5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2万元出资；新股东戴海强以5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2万元出资；新股东唐中华以5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2万元出资；新股东韩乃林以5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2万元出资；新股东雷海红以3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1.2万元出资；新股东卞正仁以3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1.2万元出资；新股东姜有红以3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1.2万元出资；新股东曾学林以3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1.2万元出资；新股东马建强以2.5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1万元出资；新股东郭莹以1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认缴0.4万元出资。

2017年5月18日，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运会验字（2017）第00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16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6.6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 贵	货币+实物	498.00	44.28
2	戴 荣	货币	211.68	18.82

3	卞政琴	货币+实物	151.00	13.43
4	戴 将	货币+实物	107.00	9.51
5	王恒平	货币	80.00	7.11
6	李文金	货币	40.32	3.59
7	谷 力	货币	6.00	0.53
8	赵 磊	货币	6.00	0.53
9	钱绪林	货币	4.00	0.36
10	王 静	货币	4.00	0.36
11	刘志华	货币	2.40	0.21
12	戴海强	货币	2.00	0.18
13	韩乃林	货币	2.00	0.18
14	任文智	货币	2.00	0.18
15	唐中华	货币	2.00	0.18
16	卞正仁	货币	1.20	0.11
17	曾学林	货币	1.20	0.11
18	姜有红	货币	1.20	0.11
19	雷海红	货币	1.20	0.11
20	马建强	货币	1.00	0.09
21	郭 莹	货币	0.4	0.04
合计			1,124.60	100.00

2007年5月2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72287237XU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中新增股东赵磊系公司股东戴将女儿之配偶、卞正仁系公司股东卞政琴之弟。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贵出具《关于公司历次增资中不存在非法融资情形的承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历次增资中，不存在向新增股东承诺公司收益的情形。

本次新增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持有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及纠纷情况的声明》，

声明如下：本人作为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完全拥有所持公司股份应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相关权利，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有限公司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希会审字（2017）2466号《审计报告》，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值16,463,408.84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8月27日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7）第108E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1,678.29万元，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不低于审计确定的净资产。

2017年8月20日，股东戴贵、戴荣、卞政琴等21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4.6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章程（草案）》、选举戴贵、戴荣、卞政琴、李文金、钱绪林、任文智、赵磊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戴将、谷力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亚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戴贵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戴贵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戴荣、卞政琴、刘海荣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萍莉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戴将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2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希会验字（2017）00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124.60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及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戴 贵	4,980,000	44.28	净资产折股
2	戴 荣	2,116,800	18.82	净资产折股
3	卞政琴	1,510,000	13.43	净资产折股
4	戴 将	1,070,000	9.51	净资产折股
5	王恒平	800,000	7.11	净资产折股
6	李文金	403,200	3.59	净资产折股
7	谷 力	60,000	0.53	净资产折股
8	赵 磊	60,000	0.53	净资产折股
9	钱绪林	4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10	王 静	4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11	刘志华	24,000	0.21	净资产折股
12	戴海强	2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13	韩乃林	2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14	任文智	2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15	唐中华	20,000	0.18	净资产折股
16	卞正仁	12,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7	曾学林	12,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8	姜有红	12,000	0.11	净资产折股
19	雷海红	12,000	0.11	净资产折股
20	马建强	1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1	郭 莹	4,000	0.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246,000	100.00	---

2017年9月25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72287237XU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到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次工商变更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及纠

纷情况的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作为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完全拥有所持公司股份应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相关权利，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四、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两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675945803G

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负责人：王恒平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南路底商住宅楼1-535号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河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8G81XXA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7日

负责人：邓克俊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世纪华茂A座1708号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设备的安装；水暖器材及管道安装；装饰材料（木材除外）的销售；灯光音响设备、舞台灯具、电子显示屏的销售和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河南分公司

注册号：410792000019361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6日

负责人：徐卫权

住所：新乡市新飞大道盛世年华24号门面房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铝合金门窗的加工、电器设备的安装、水暖器材及管道安装、装饰材料（除木材）销售。

2017年2月17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注销登记。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备注
1	戴 贵	董事长、总经理	2017.9—2020.9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2	戴 荣	董事、副总经理	2017.9—2020.9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3	卞政琴	董事、副总经理	2017.9—2020.9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4	李文金	董事	2017.9—2020.9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5	赵 磊	董事	2017.9—2020.9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6	钱绪林	董事	2017.9—2020.9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7	任文智	董事	2017.9—2020.9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8	戴 将	监事会主席	2017.9—2020.9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
9	谷 力	监事	2017.9—2020.9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0	陈亚兰	职工代表监事	2017.9—2020.9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1	刘海荣	副总经理	2017.9—2020.9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12	王苹莉	财务负责人	2017.9—2020.9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任期三年。

1、戴贵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戴荣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戴荣，男，1966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咸韩装饰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3、卞政琴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

卞政琴，女，1962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省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咸韩装饰公司，任会计；2000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计财部经理、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4、李文金先生 董事

李文金，男，1970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家务农；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河北省衡水市务工；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北京小白杨超市经营成人服装销售柜台；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任业务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待业；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5、赵磊先生 董事

赵磊，男，1990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服役于武警福州指挥学院；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元博房产策划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望洲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6、任文智先生 董事

任文智，男，1977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省广播电视台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陕西正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绘图员、设计师、施工员及项目技术负责人；2006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设计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设计部经理。

7、钱绪林先生 董事

钱绪林，男，197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9月至1991年2月，待业；1991年3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阜宁县施庄建筑公司驻沪办事处，任职员；1992年1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北京住宅总公司海军大院幼儿园，任维修项目技术员；1993年3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咸阳市广告装潢公司韩城分公司，历任技工、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施工员、项目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项目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陈亚兰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任期三年。

1、戴将先生 监事会主席

戴将，男，1968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7年3月，在江苏盐城市经商；2007年4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西安经华汇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

采购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2、陈亚兰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陈亚兰，女，198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西安银桥乳液集团有限公司，任社区促销督导；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待业；2007年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陕西金源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行政专员、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行政管理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行政管理部经理。

3、谷力先生 监事

谷力，男，1974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陕西省泾惠渠管理局，任办公室秘书；2006年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市场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1、戴贵先生 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2、戴荣先生 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3、卞政琴女士 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4、刘海荣 副总经理

刘海荣，男，1972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毕业于西安美术学院，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9月，任职于韩城市实验小学，任教师；1994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韩城市职业中专，任教师；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西安美术学院设计系大专部环境艺术设计专业；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咸阳市广告装潢公司韩城分公司，任室内设计师；2001年4月2017年9月，就职于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设计部经理、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5、王苹莉女士 财务负责人

王苹莉，女，1971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渭南市重工业物资供销站，历任文秘、出纳、会计主管；2005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七、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24.15	5,173.81	6,061.65
负债总计（万元）	4,777.81	4,031.10	4,852.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6.34	1,142.71	1,20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6.34	1,142.71	1,209.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13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13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37	77.91	80.05
流动比率（倍）	1.32	1.25	1.22
速动比率（倍）	0.62	0.76	0.8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82.44	5,601.91	10,468.73
净利润（万元）	167.77	-66.68	28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77	-66.68	28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8.19	-68.09	29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168.19	-68.09	295.00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14.56	10.13	1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5.67	2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5.79	2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2.08	3.24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66	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0.36	-103.02	-874.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10	-0.8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注册资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注册资本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以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 1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模拟计算。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1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13、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15、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61

传真：029-8836586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伟

项目小组成员：张伟、张英、周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闫玉新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南路3号中海大厦9层、10层

联系电话：029-89662666

传真：029-89662669

经办律师：康蕾、祝心怡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联系电话：029-88275911

传真：029-88275912

经办注册会计师：杜敏、邱程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A座707室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评估师：白广民、杨林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化的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取得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承接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商务写字楼、星级酒店、城市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公共建筑物的建筑幕墙装饰业务、室内装修装饰业务，以及住宅类建筑公共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29,612.99 元、55,328,268.21 元、103,971,726.2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5%、98.77%、99.3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服务是指为使建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及使用功能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其外表、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活动，包括对旧有建筑物的装修升级改造及新建筑物的墙体保温、水电铺设、房屋粉刷等初始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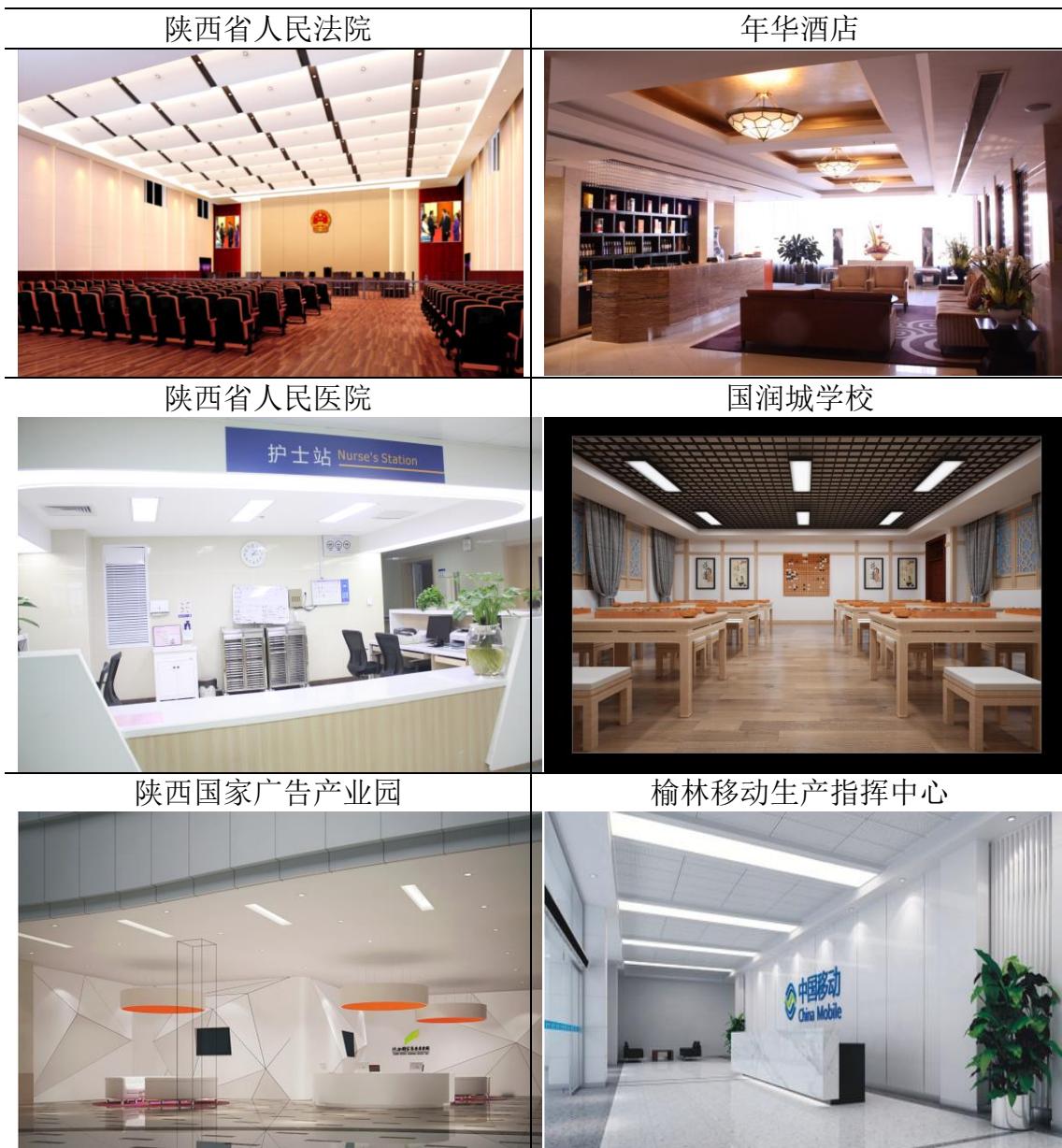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政府机构类、通信运营商、商业银行、酒店、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类客户以及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工程公司等。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于陕西省。

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的不同，建筑工程可以分为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和住宅装饰工程。

1、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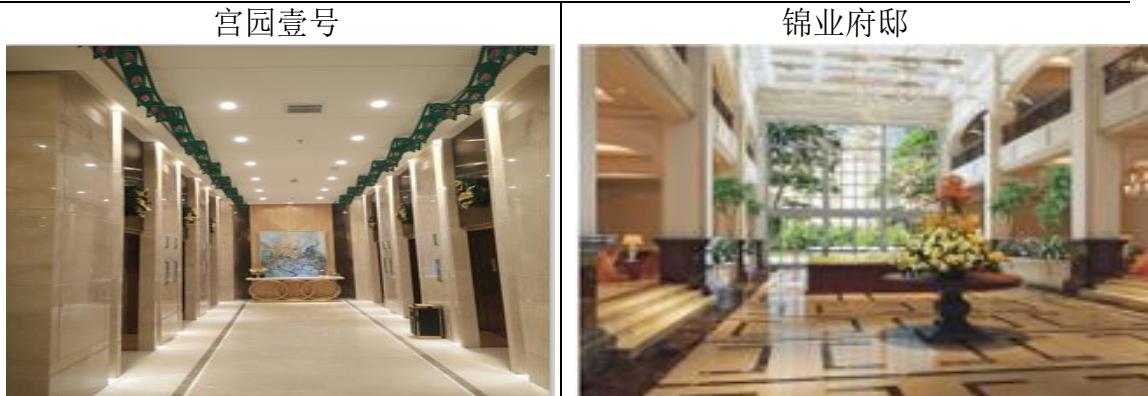
公共建筑装饰主要针对交通建筑、商务写字楼、星级酒店、文教建筑、行政办公楼、观览建筑等城市公共空间建筑物，通过使用装饰装修材料，使其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进行的装修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陕西省人民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华夏银行西咸分行、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房建、韩城市委党校办公楼等多个装修工程项目。

部分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实景图/效果图如下：



2、住宅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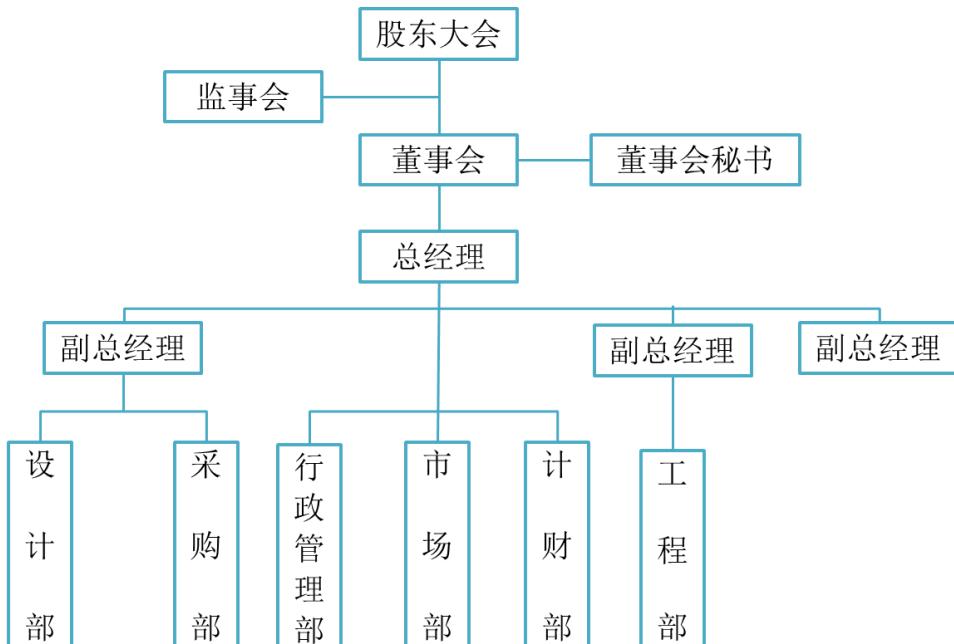
住宅装饰是指对居民住宅楼、样板房及其公共区域等建筑物的装饰装修。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住宅装饰工程主要包括西安荣华地产的宫园壹号项目、阎良锦业府邸等项目装饰工程。



此外，公司提供建筑装饰设计服务。建筑装饰设计是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和相应标准，综合运用现代物质手段、科技手段和艺术手段，创造出功能合理，舒适优美、性格明显，符合使用者使用需求的室内外环境设计。报告期内，公司独立建筑装饰设计服务业务占比较低。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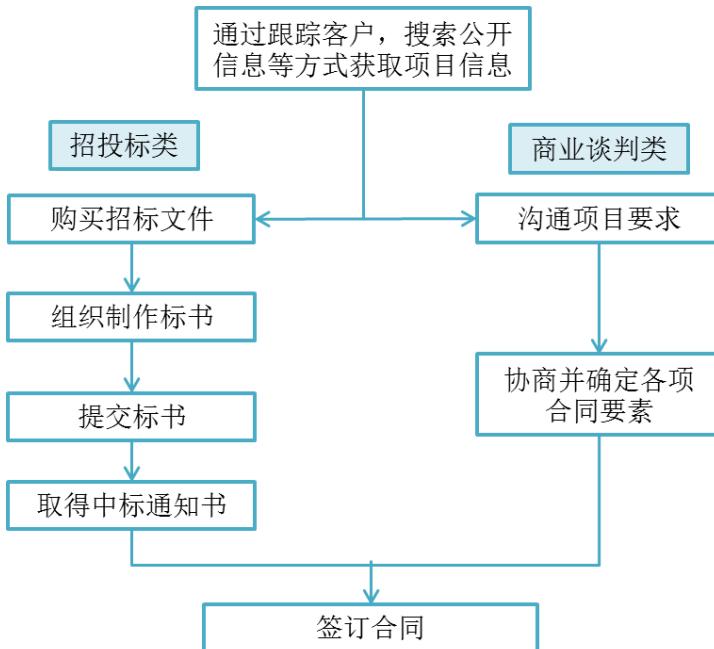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市场营销部	下设分公司、法务科和经营部。负责公司目标市场的开发和市场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项目市场工作的全面掌控。包括组织、参与、指导营销方案的制定，媒体活动计划的审定；对已经签订联营合作协议的单位或个人，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对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质量、安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服务、监督，保证不损害公司品牌、信誉和利益。
采购部	负责材料采购制度建立及维护；负责主材的统一采购，并监督协助项目其他材料采购；负责投标中材料询价和样板标的制作；负责材料库的建立和维护。
设计部	下设制图室及设计室两个子部门。负责根据业主要求进行设计前的现场勘察，与业主进行设计意图的沟通，依据前期勘察交流的工作，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与业主洽谈设计方案的整体构思；负责设计工程项目的全套施工图的设计并安排相关人员电脑绘制图纸；负责设计图纸的会审及讲解，并移交给施工人员；负责设计方面在施工过程中的解释，协助有关人员检查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质量，贯彻设计意图；负责公司所有的电子图纸、设计图纸、专业书籍的同意管理，以及公司电脑软件的使用；负责开发有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做好产品创新与成本控制的结合；负责协助推广企业形象的宣传工作。
工程部	下设技术科、造价室、项目部、售后服务部四个子部门。负责公司对外合同版本的制作、审查和标准制定；负责投标的组织工作及商务标制作，工程造价、竣工结算；技术科负责公司施工的技术标准制定和推广实施，定期进行公司技术标准、规范、方法的修订，并为项目部提供技术指导；负责新技术的研发，技术专利申报；项目部全面负责项目的交付，进行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团队管理；负责公司业务市场的开拓，定期进行市场调研，进行客户的维护。
计财部	下设会计科和计划科两个子部门。负责开展财务部门日常核算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完成公司全面预算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提交财务报告、专题财务分析和经营决策方案；审核公司对外签订的经济业务合同；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建立、维系各金融机构的协作关系，办理各项融资工作；负责税务等相关机构的沟通协调，办理公司有关税务工作。
行政管理部	下设人力资源部、秘书室、档案室、小车班、总务室五个子部门。负责人力规划、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司管理制度的完善、内部知识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后勤服务、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员工活动等；负责公司的会议组织及客户接待；负责公司品牌管理；负责公司业务资质管理。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在陕西地区耕耘多年，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口碑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客户，并指派市场部专人跟踪服务。招投标类项目根据客户招标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开招标类和邀请招标类。市场部获得招标信息后，由市场部组织，由采购部及工程部下设的设计科、造价室配合制作标书等投标材料，经分管副总审核后提交全套投标文件。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商务谈判类项目由双方就工程标准、工艺要求、工期安排、价格等要素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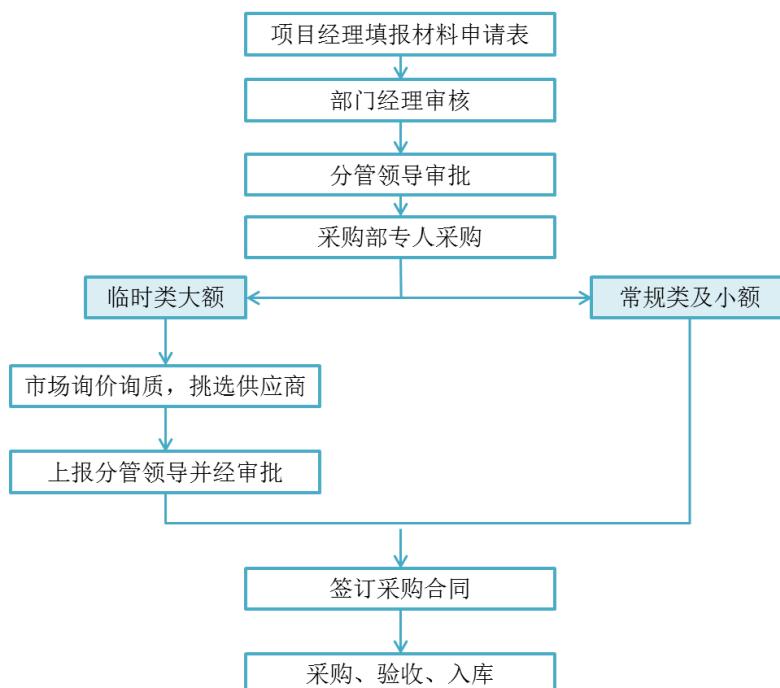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资、设施。由各项目施工负责人根据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填写《材料申请表》，由工程部、造价室、计财部、采购部经理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指定采购部专人采购。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同一类型材料至少有三家备选供应商，不定期询价，密切留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降低风险。采购部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综合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然后送至施工现场材料仓库验收入库。入库材料实行台账管理，使用人员登记领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单位或个人供应商通过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设置岗位。

材料采购流程：各项目施工负责人根据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填写《材料申请表》，由工程部、造价室、计财部、采购部经理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指定采购部专人采购。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同一类型材料至少有三家备选供应商，不定期询价，密切留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降低风险。采购部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综合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然后送至施工现场材料仓库验收入库。入库材料实行台账管理，使用人员登记领用。

劳务分包流程：公司承接项目后，由工程部负责劳务采购工作，一般采取招标或比价的方式选择劳务公司。在项目投标阶段，项目经理对项目工程量及工期进行评估，预估劳务分包需求。项目中标之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开工前提出劳务分包申请，经部门经理审核后筛选具备工程施工资质的优质分包商。如分包方属于公司成熟分包方，则由采购部与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如分包方不属于公司成熟分包方，则由项目管理部对其进行资质验证和考核，考核验证报告经部门经理批准后列入合格分包方名录，工程部与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付款流程：请款单位向项目经理部（采购部）开具发票，提出支付意向，并就支付事项进行初步洽商，由项目经理部（采购部）填写《款项支付审批表》，注明审核意见并签字，报送至工程部；工程部审核通过后注明审核意见并签字，递送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通过后签字，递送至公司主管副总处审核；主管副总审核后签署意见并签字，递交至总经理批示。总经理审核后签署意见并签字，转送财务部。其中：财务部负责对请款单位提供发票进行核实，包括税务局网站核实、合同签字方名称与发票出具方是否一致、发票金额是否与请款申请金额一致等，并且必须通过转账或开具支票方式支付，一般不允许以现金方式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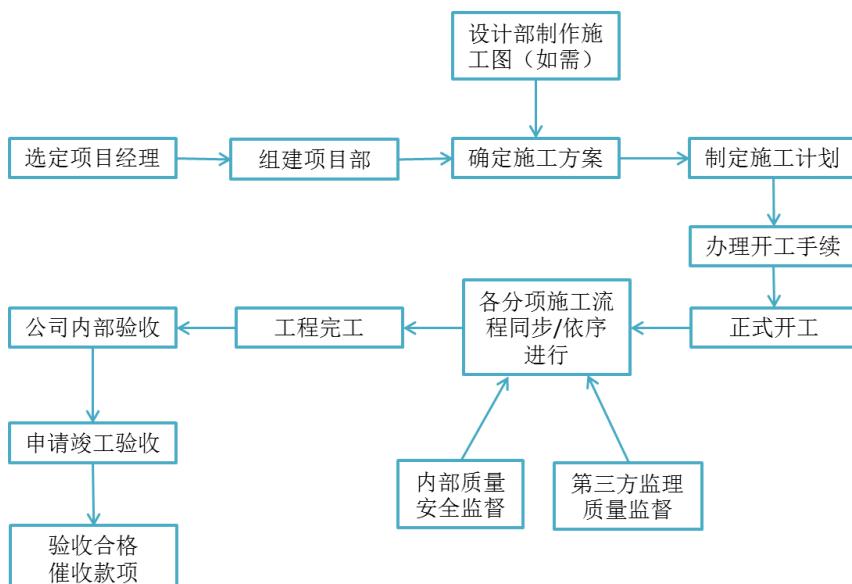
3、工程施工流程

1) 组建项目部。签订合同后，工程部选定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规模的大小、中标要求等组建项目部，配备相应的技术、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等专业人员并建立工程档案。项目经理作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在施工现场行使项目施工的指挥、控制和协调权，负责落实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及催收工程款。

2) 进场前准备。如果客户未提供施工图纸或要求公司进行施工设计的，由设计部进行设计工作，制作施工图纸。项目组取得施工图后，讨论施工方案、施工技术，制作成本分析单，制定施工组织计划，准备报审材料协助业主进行物业或消防申报。公司派驻现场的人员以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为主，涉及需要使用工作难度较低、非关键环节、劳动人数多的环节通过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完成，由公司负责项目现场的工作安排、质量安全管控。项目部将材料采购计划提交采购部具体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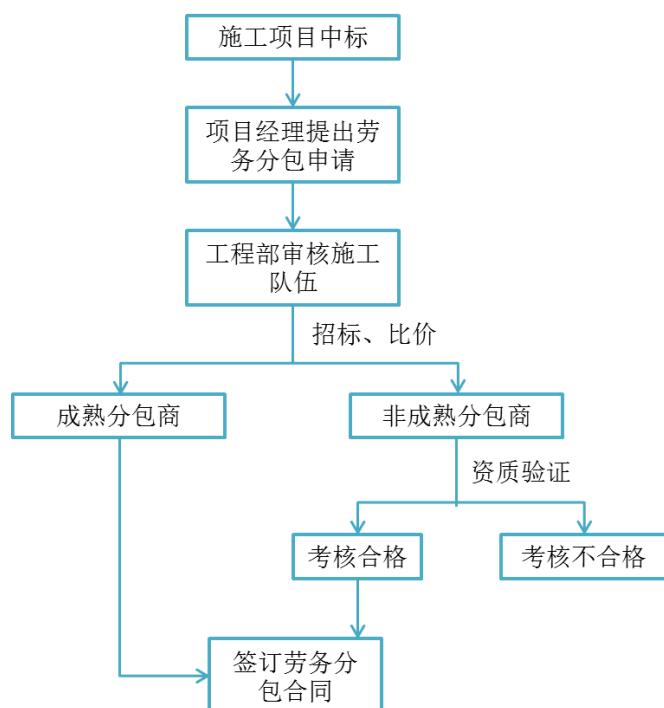
3) 进场施工。项目部、技术科组织进场员工、劳务人员进行施工交底，公司办理完毕开工手续、材料进场，正式开工。由项目部负责项目推进和进度监督，由安全员、质量员、第三方监理共同监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问题。

4) 竣工验收及结算。工程完工后，由公司工程部组织采购部、工程部副总经理现场自检并财务部准备竣工资料，公司内部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客户召集相关主体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经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报送竣工决算资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4、劳务分包流程

公司承接项目后，由工程部负责劳务采购工作，一般采取招标或比价的方式选择劳务公司。在项目投标阶段，项目经理对项目工程量及工期进行评估，预估劳务分包需求。项目中标之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开工前提出劳务分包申请，经部门经理审核后筛选具备工程施工资质的优质分包商。如分包方属于公司成熟分包方，则由采购部与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如分包方不属于公司成熟分包方，则由项目管理部对其进行资质验证和考核，考核验证报告经部门经理批准后列入合格分包方名录，工程部与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公司劳务分包主要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专业资质，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及安全有效控制，并在项目实践中注重优化施工流程，提升施工技术与工艺的经验总结。公司不定期安排人员参加行业新材料、新技术的交流活动，持续从人员素质、技术水平、施工管理等方面提升装修服务质量。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铝塑板干挂工艺与粘贴工艺

铝塑板作为一种可再生的优秀建材广泛应用于装修市场。其中主要施工工艺为干挂工艺与粘贴工艺。传统的粘贴工艺为：基层板，铝塑板背部涂抹万能胶在基层上粘贴。缺点如下：①万能胶粘性很大，涂刷难度高，易导致涂刷不均匀，且在一定的时间内必须进行粘贴，不可大量进行涂刷，批量作业，实效性差。②在粘贴时可调整性差，局部的误差不能修正，强行修正会导致板子变形。③背胶涂抹不均匀，粘贴后压实板面会造成平整度的误差，出现质量隐患。鉴于此，公司在进行必要的实验论证以及理论实践下，采用双面胶带进行前期固定，点式硅酮结构胶进行永久固定的新型工艺大量用于装饰施工工程中。具体工艺流程如下：首先清理基层板，垂直度与平整度达到规范要求的基础上，使用毛巾与吸尘器进行无尘处理。铝塑板背部双面胶带粘贴，点式布置硅酮结构胶，每平方米不少于8处。根据放线进行板面粘贴，调整误差后再进行固定。待24小时后结构胶达到设计强度。板面保护膜去除。优点如下：可以进行批量作业，胶带厚度3毫米恰好能保证液体结构胶凝固所需的最小厚度。无需再进行板面压实，可保证单位平整度误差最小，便于施工，大幅提升工效，降低辅材费用。

（2）木制烤漆挂板施工工艺

木制烤漆挂板作为装饰效果极佳的装饰面材，在酒店、会所等高端商务场所中应用较多，但成本较高。公司对建筑质量进行把控严格，在装修中采用泡沫胶直接在建筑基层上安装挂板，施工方便快捷高效，而且在粘贴可靠性方面大大优于传统的施工工艺。传统的施工工艺为：木龙骨打底，木工板为基层板，成品挂板为面层。创新后的工艺直接省掉了两道工序，提升工效，大幅度降低辅材费用。

公司在工程施工管理上，要求项目部在开工前制定四个计划、一个措施（四个计划包括：成本控制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一个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控制，执行三工序（检查上道工序、保证本道工序、服务下道工序）、三检测（自检、互检、交接检），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主要技术的业务案例如下：

① 国润城学校装饰装修工程

公司与陕西云投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09万元。项目的难点在于工期短，任务重。在该项目的施工中，公司采用铝塑板进行双面胶带粘贴。为了保证新工艺的质量，施工前进行施工环境中的现场实验，达到强度后送检测中心进行粘接力检测。施工前，购置大量的清洁毛巾与吸尘器（保证粘接质量），在基层板进行详细放线，每道工序检查完成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此项工艺的使用，节省大量的时间，工作效率极大提高，同时可保证工程质量优良。

② 宫园壹号官邸 DK-10 项目一层大堂、公共部分（4-29 层）及公寓（10-27 层）精装修工程

公司与陕西荣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签署了《宫园壹号官邸 DK-10 项目一层大堂、公共部分（4-29 层）及公寓（10-27 层）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1,888万元。该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路，地理位置优越。公司在设计中大量使用木制挂板。在施工前详细的测量整体建筑质量以及各个点位的偏差情况，最终确定可以采取木制烤漆挂板，从而不必打基层。在施工放线的过程中，对挂板的完成面进行放线处理，节点位置进行控制，留足误差量，将挂板直接安装在建筑基层上。比原施工工艺减少两道工序。经过现场实验以及多方论证。改良后的工艺完全满足设计要求。且具有良好的经济适用性。

（二）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商标权。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1 项网络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商	所有权人	到期日期
1	xabmzs.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8.4.8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6、无形资产账面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包含 5 套广联达专业软件及 1 套用友财务软件，账面原值合计为 59,630.00 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21,979.51 元，综合成新率为 36.86%。

（三）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61009173	2016.2.17-2021.2.1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61017558	2016.1.24-2021.1.2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61007130-6/1	2015.12.25-2020.12.25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312	2017.7.18-2020.7.18

			厅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GB/T5043 0-2007 标准的要求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的要 求	北京中建协 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02315QJ0492R0M	2015.7.15- 2018.7.14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及相关的环 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的要 求	北京中建协 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02315E20352R0M	2015.7.15- 2018.7.14
6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及相关的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符合 GB/T28001-2011/OH SAS18001:2007 标准 的要求	北京中建协 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02315S20348R0M	2015.7.15- 2018.7.14

目前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并严格按照已取得资质规定的工程范围施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均在公司资质和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拥有的建筑业资质满足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也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持有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持有人数
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4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2
	室内装饰专业二级	4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2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2
	合计	14
2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建筑学）	4
	工民建	2
	电气自动化	5
	机械	2

		电子	1
		装饰设计	1
		暖通	1
		结构	1
		环境艺术	1
		设备，水电安装	2
		通信	1
		机电工程	1
		合计	22
3	中级以上技工	砌筑工	5
		木工	7
		油漆工	3
		电工	4
		管工	3
		焊工	8
		合计	30
4	岗位管理人员	施工员	3
		安全员	4
		质量员	5
		材料员	3
		造价员	4
		劳务员	1
		资料员	7
		合计	27

2015年10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单一工程项目均未超过3000万元，对于工程技术人员的需求量较少；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能够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能够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其中，电子设备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日常办公需要的电脑、打印机及耗材等，办公家具为办公场所使用的家具，运输设备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车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60,059.08 元，其中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37.62%、60.41%、1.97%，综合成新率为 14.21%。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子设备	355,850.13	10.99	173,073.21	37.62	48.64
运输设备	2,805,992.00	86.66	277,913.55	60.41	9.90
办公家具	75,924.00	2.34	9,072.32	1.97	11.95
合计	3,237,766.13	100.00	460,059.08	100.00	14.21

其中，运输设备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品牌	登记日期
1	陕 AHZ220	轿车	GTM240G	丰田牌	2007.12.4
2	陕 AUQ006	小型越野客车	WP1AA29P	凯宴	2010.3.22
3	陕 ABJ018	小型越野客车	DYM6481ACA	纳智捷牌	2012.4.17
4	陕 AN903J	小型轿车	SVW71810DJ	大众汽车牌	2012.5.4
5	陕 AUQ001	小型轿车	WVWFV730	辉腾	2010.2.5

公司是专业化的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类、通信运营商、商业银行、酒店、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以及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工程公司等企业。公司的主要工程业务遍及陕西省内各个城市，需要有适应各种路况及场合的运输设备。公司的运输设备，系公司开展业务需要。

公司业务中包含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装修工程，在大型项目中，公司客户会前往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根据项目情况，公司也需经常前往客户方进行业务洽谈和公司形象展示。公司的客户中有较多大型企业，为了方便业务接待以及

公司形象展示，提升公司形象和服务水平，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购置了凯宴和辉腾汽车，主要系用于公司业务洽谈、业务接待等。公司豪华车的购置，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凯宴汽车已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二手车市场西安市浐河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出售，本次交易对方为陕西天成木业有限公司，交易作价85,000.00元，高于2017年11月底凯宴汽车的账面净值83,442.21元，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公司与交易对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出售凯宴汽车主要系该车辆购置及使用时间较长，车辆质量较多，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业务需求。

公司制定有车辆使用制度，公司行管部为车辆的管理部门，设有专人负责车辆的采购、保管和养护管理工作，并对产生的费用进行统计。车辆实行节假日及夜间归位管理，下班后必须按公司指定的存车地点存放，任何车辆不准随意更换存车地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通报主管人员并请示主管领导批准。

公司的运输设备按照车辆使用制度执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对各项资产的使用进行监管，不存在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2、租赁房产

序号	房产位置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面积(m ²)	用途
1	西安市未央路138号豪盛花园C座1603号	戴荣	2015.1.1-2017.6.30	36,984.00	168.18	公司办公
2	西安市未央路138号豪盛花园C座1601号	戴贵	2016.1.1-2017.6.30	36,984.00	167.71	公司办公
3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东岗路交口东南角世纪华茂A座1708室	石家庄珈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4.21-2019.4.20	36,000.00	68.06	河北分公司办公
4	甘肃天水桥南家具建材城精品区F1、F2	天水桥南家具建材城有限公司	2016.6.25-2018.7.24	210,600.00	390.00	天水分公司办公
5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A座11201、11204号	戴贵	2017.7.1-2022.6.30	413,712.00	861.90	公司办公
6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A座11202、11203号	戴政希	2017.7.1-2022.6.30	413,712.00	861.90	公司办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西安市未央路138号豪盛花园C座1601、1603号，系向关联方戴贵、戴荣租赁取得，租赁价格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不

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原有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因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向关联方戴贵、戴政希租赁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11201、11202、11203、11204 号共计面积 1723.8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新的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石家庄珈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水桥南家具建材城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如下：1) 公司租赁的位于西安市未央路 138 号豪盛花园 C 座 1601、1603 号的房产系戴贵、戴荣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与西安豪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所得，该两处房产均通过银行按揭贷款方式购买，目前银行贷款尚未还清；上述房产权属证明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后，由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保管，因此，戴贵、戴荣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明。2) 公司租赁的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东岗路交口东南角世纪华茂 A 座 1708 室的房产，系石家庄珈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所有人河北鑫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河北鑫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出具《房屋产权证明》，证明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东岗路交口东南角世纪华茂 A 座 1708 室房产属于河北鑫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珈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河北鑫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租赁关系，并同意授权石家庄珈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此房屋进行转租。该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3) 公司租赁的位于甘肃天水桥南家具建材城精品区 F1、F2 的房屋出租人为天水桥南家具建材城有限公司，该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4) 戴贵、戴政希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与西安经发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11201、11202、11203、11204 号房产，该四处房产属于新开发楼盘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

由于天水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等证明房产权属的法律文件，无法判断出租方是否具有出租房产的合法权利，若该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将面临无法继续使

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为避免上述情形造成公司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贵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该房产权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虽然公司天水分公司、河北分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但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人员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79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8	10.13
大专	1	1.27
大专以下	70	88.61
合计	79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人)	比例(%)
20-29	15	18.99
30-40	23	29.11
41-50	26	32.91
51 及以上	15	18.99

合计	79	100.00
----	----	--------

(3) 按司龄结构划分

年份	人数(人)	比例(%)
一年以内	40	50.63
一至五年	7	8.86
五至十年	15	18.99
十年以上	17	21.52
合计	79	100.00

(4) 按任职结构划分

任职分布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	6.33
行政人员	5	6.33
营销人员	2	2.53
采购人员	4	5.06
设计人员	6	7.59
工程人员	51	64.56
财务人员	6	7.59
合计	79	100.00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79 名员工，公司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公司为 23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公司已经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掌握了公司核心客户资源或核心技术的人员，包括戴贵、戴荣、刘海荣 3 人。

(1) 戴贵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戴荣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 董事基本情况”。

(3) 刘海荣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董事长为首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超过 8 年，较为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戴贵	董事长、总经理	4,980,000	44.28	-	-
2	戴荣	董事、副总经理	2,116,800	18.82	-	-
3	刘海荣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7,096,800	63.10	-	-

(七) 公司的质量管理、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1、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秉承“质量就是生命，安全才有效益”的质量方针，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施工方面的标准及规范，主要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的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施工准备阶段、材料采购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到售后服务阶段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进行了规范。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准备阶段

①用竞争上岗的方式选择优秀的项目经理人选组成项目经理部。

②工程部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分工和岗位责任制的落实，做到不漏岗位和职责。

③工程部协助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管理规划的编制工作。做到项目管理规划的编制准确、可行。

④依据项目管理规划全面做好施工准备计划工作。所制定的材料计划目标、劳动力计划目标和工期计划目标要分阶段、分时间，要具备现场施工的实用性要求。所制定的临电计划目标、现场管理目标、质量和安全控制目标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现场条件。所制定的各项技术组织措施要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⑤项目部施工准备工作完成后报工程部批准并编写开工报告。

2) 材料采购阶段

①采供部负责施工材料的计划汇总、询价、采购、运输到位等，工程管理部负责监督项目经理部对入场物料的使用和管理控制。

②各项目施工负责人依据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精确测量计算，填写《材料采购申请表》，由工程部、造价部、财务部、采购部经理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由采购部指定专人采购。供部进行至少三家以上的同类询价，全方位、多厂家了解市场价格及产品质量。采供部向分管领导上报询价情况，经审批人同意后，采供部方可进行采购。

③施工物资运输到工地前的材料安全及完整性由采供部负责。施工物资入场后，由项目部经理及库管人员依据材料申请表和送货清单接收，验收数量、质量、品牌完整无误后签字接收，此后至工程完工转移移交前的物料的安全及完整性由项目部负责。

④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施工物资台帐，按规定办理出入库手续及退库手续。项目经理须严格控制施工物资的系统使用，减少边角余料的产生。

⑤项目工程完工后，由采供部编制项目工程采购材料汇总表，项目部编制材料实耗表及剩余材料表汇总表，报计财部和工程管理部计算材料的使用率及预算误差率。对于超额使用的单项物资，由工程管理部查明原因后，上报总经理或高管层分管领导。若剩余材料和损耗严重超标，根据比例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⑥工程材料的损耗比例由工程管理部根据单项工程规模结合预算定额提前制定。

3) 施工阶段

①项目经理是企业法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施工现场行使项目施工的指挥、控制和协调权。

②按施工项目管理规划进行施工。严把质量关，做好质量管理的预防性技术措施，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质量思想，把质量事故消灭在事前和施工过程中，完成项目的质量目标。

③严格控制工期计划目标，应用检查、调节的方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全面完成各工序、工期目标，保证总工期目标的顺利完成。

④严格控制材料、人工的消耗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材料采供计划目标，做到人人把关，层层负责，杜绝浪费，保证成本目标的完成。

⑤严格施工规范，完善安全组织，执行安全制度，加强现场管理，保证无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⑥严格执行国家和甲方规定标准的有关资料报验工作，及时做好各类施工签证和变更资料的报验，做好材料和施工报验，做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完成。

⑦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及时做好施工合同的变更和索赔。

⑧在施工中的图纸变更设计要结合现场情况基本达到竣工图的要求，对施工图中的漏项要及时补充或变更。

4) 竣工和验收阶段

①及时完成竣工图纸的绘制和整理工作，做到工程完工，竣工图绘制完成并进入整理阶段。

②竣工图的绘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做到说明清楚，尺寸准确，结构、材质明确，能够满足竣工决算的需要和要求。

③竣工决算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力争消灭决算中的漏项、掉项和计量不够的项目。

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要通过从自检到报检的三个过程后方可正式提出报验，保证竣工报验工作的认真严肃性和一次通过性。

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汇编装订工作要在监理部门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要严格按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进行整理装订并移交。

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安排相关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知识和技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对特殊工种加强教育力度，并针对其专业特点，加强操作要点的教育。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施工方面的法规、标准和要求。公司工程管理部对施工项目进行有效管理，采用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工地进行检查、验收工作。对材料采购质量和数量、工期计划、施工工艺、方法进行把关。对于 100 万以上的单项工程公司组织专门的小组对项目的准备、施工和验收过程进行管理。对隐蔽工程等重要工序要组织验收小组参加对项目的验收。公司验收小组对工程所进行的临检、定检和交工验收，工程如有不合格的除责令项目部限期整改至合格外，按绩效考核规定扣减项目部绩效计提比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合同保修期结束期间，公司工程部需进行工程回访、服务和维修方面的工作。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公司严格按照工程保修合同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与义务，完成工程项目维修。同时，公司进行客户回访和服务时，工作人员要及时带回客户的意见要求和需要等信息，以便作为改进工作的依据。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开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以来，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西安市建筑装饰企业施工诚信证明》，证明未接到过因发生四级以上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对公司的投诉。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经查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用房，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不涉及建设与生产，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公司施工项目的环保手续由项目业主申请及办理，公司无需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公司在原料采购中，根据客户要求优先选用环保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及项目业主现场环保规定的要求，符合国家防尘防噪防扬尘标准。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陕）JZ 安许证字（2005）000312《安全生产许可证》（续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须进行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验收的审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工程项目中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公司不属于须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公司非常重视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管理文件，用于加强公司的安全管理、安全施工保护及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的安全管理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具体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是项目施工技术管理负责人，对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负技术领导责任，各项目部设专职安全员，落实执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事项。公司对全体员工设置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防控意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在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项目经理或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将

工程概况、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措施向承担施工作业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交底，确保施工人员掌握施工项目的技术情况，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时应由工程部门或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共同进行。检查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并对照安全技术措施提出具体要求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和存在隐患的问题均进行登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解决，并对照实际整改情况进行登记。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出具整改通知单，严重情形进行通报，严格执行工程安全奖罚制度，确保安全施工以及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除了进场前的安全培训、场内的安全宣语以及配备的安全设施，公司要求每个项目必须配备一名安全员，负责定期检查如机械设备运行、电路电器设备等安全隐患，循环检查流动安全隐患；要求项目管理部建立《施工日志》，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整理安全应急措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出具相关责任认定文件。

公司拥有由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并落实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日常经营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存在因安全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2017年9月21日，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西安市建筑装饰企业施工诚信证明》，证明公司未接到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或发生四级以上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对公司的投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是专业化的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装饰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分别为公共建筑类装饰收入和住宅类装饰收入。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公共建筑工程施工	22,775,403.89	65.40	46,813,717.99	83.57	98,683,881.26	94.27
住宅建筑工程施工	11,754,209.10	33.75	8,514,550.22	15.20	5,287,845.00	5.0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4,529,612.99	99.15	55,328,268.21	98.77	103,971,726.26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294,811.32	0.85	690,864.76	1.23	715,557.90	0.68
营业收入合计	34,824,424.31	100.00	56,019,132.97	100.00	104,687,284.16	100.00

公司是专业化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工程施工服务。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529,612.99元、55,328,268.21元、103,971,726.2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5%、98.77%、99.3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4,824,424.31元56,019,132.97元、104,687,284.16元。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减少48,668,151.19元，减幅46.49%，主要原因是：（1）2016年5月全面推行“营改增”政策，公司装饰工程合同在“营改增”政策推行前后分别按照含税（营业税）金额与不含税（增值税）金额签订，2016年存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当期完工结算按照新政策缴纳增值税；（2）2015年公司两个重大项目陕西省人民医院东七楼装修改造工程、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装修项目当期已基本完工并分别确认收入12,715,126.62元、10,367,355.97元，因此2016年营业收入规模较2015年大幅下降；（3）公司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施工与结算周期较长，2015年公司承接项目数量较多，导致2016年拓展业务精力不足，订单数量较2015年有所缩减。2017年1-6月公司积极拓展高附加值业务，承接宁夏如意餐厅装修工程确认收入8,009,519.40元，营业收入同比大幅提升。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40%、83.57%、94.27%，住宅建筑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75%，15.20%，5.0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2016年公司承接宫园壹号门厅、样板间、宫园美寓精装工程项目，2017年1-6月、2016年分别确认收入11,705,665.41元、4,669,864.83元，导致报告期内住宅建筑工程施工收入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结构变化主要是建筑装饰对象使用性质的不同导致的业务分类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装饰工程施工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机构类、通信运营商、商业银行、酒店、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工程公司等企业类以及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类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荣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装饰	11,705,665.41	33.61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装饰	8,429,875.20	24.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公共建筑装饰	2,325,827.13	6.68
天水华阳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装饰	1,456,310.68	4.18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隆园物业服务处	公共建筑装饰	1,237,419.21	3.55
合计		25,155,097.63	72.23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装饰	6,375,080.69	11.38
陕西荣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装饰	5,304,849.08	9.47
陕西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装饰	5,016,822.28	8.96
中国共产党韩城市委员会党校	公共建筑装饰	4,215,576.90	7.53
甘肃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装饰	3,889,125.21	6.94
合计		24,801,454.16	44.28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省人民医院	公共建筑装饰	18,648,690.55	17.81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公共建筑装饰	10,367,355.97	9.9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装饰	8,905,030.57	8.5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共建筑装饰	6,837,665.78	6.5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公共建筑装饰	5,726,631.30	5.47
合计		50,485,374.17	48.22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23%、44.28%、48.22%。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 3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与主营业务有关的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和劳务采购，其中原材料包括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资、设施，如防水腻子、地板砖、陶土板等。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西安贵永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041,340.00	6.86
西安市高新区正东家具厂	浴室柜、户橱柜	1,852,362.00	6.23
陕西荣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285,838.83	4.32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强化地板	1,267,045.86	4.26
陕西容川建材有限公司	地板砖	1,246,742.00	4.19
佛山市益锦建材有限公司	铝蜂窝板、镂空铝单板等	700,699.32	2.36
合计		8,394,028.01	28.21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陕西佩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806,220.00	7.56
盐城市鸿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劳务分包	3,506,000.00	6.96

陕西容川建材有限公司	地板砖	1,099,401.71	2.18
西安市未央区秦阁物资供应站	不锈钢板	599,921.00	1.19
陕西明瑞建设有限公司	防水腻子、龙骨	547,008.55	1.09
合计		9,558,551.26	18.97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陕西伍德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设备	2,700,914.00	2.97
陕西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1,730,000.00	1.90
咸阳富秦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555,877.00	1.70
陈桂鹏	石材	1,113,100.00	1.22
铜川市耀州区西铜建材经销部	瓷砖	1,036,028.36	1.14
合计		8,135,919.36	8.94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21%、18.97%、8.94%。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未超过 1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与主营业务有关的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和劳务采购，其中原材料包括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资、设施，如防水腻子、地板砖、陶土板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为陕西荣川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地板砖，主要为公司建筑装饰公司工程所用。上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经过检验合格，能够保证公司工程质量，因此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为：①原材料采购：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根据实际施工需求在合格供应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并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公司不定期询价，密切留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降低风险。②劳务分包采购：公司确定工程项目的劳务公司时，一般采取招标或协议定价的方式选择劳务公司。公司根据具体工程所需的劳务种类，从劳务公司的供应商名录或已合作的劳务公司进行比对选择。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已确认收入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富平县东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器展览馆装修布展项目总承包工程	2017.6.1	24,909,915.64	0.00	正在履行
2	陕西荣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宫园壹号官邸 DK-10 项目一层大堂、公共部分（4-29 层）及公寓（10-27 层）精装修工程	2016.9.8	18,886,383.00	16,375,530.24	正在履行
3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东七楼病房楼改造装修项目	2014.11.24	14,551,869.52	13,561,655.39	履行完毕
4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陕西省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房建工程二次装修 ZX-2 标段	2015.12.19	14,187,792.00	11,093,122.30	已完工，尚未决算
5	银川滨河如意服装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件如意纺高档衬衫、300 万套如意纺高档西装项目员工餐厅市内装修工程	2017.5.20	11,402,459.00	8,009,519.40	正在履行
6	韩城市委党校	韩城市委党校培训楼室内装饰及室内空调安装工程	2015.8.31	7,791,273.76	7,186,126.28	已完工，尚未决算
7	天水华阳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水新亚购物广场二期室内装饰工程	2017.5.18	6,823,942.11	1,456,310.68	正在履行
8	陕西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国润城学校装饰装修工程	2016.4.23	6,090,000.00	6,123,602.19	履行完毕
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²	中国联通陕西西安数据中心一期工程	2014.11.7	4,000,000.00	5,034,933.00	履行完毕
			2015.1.22	2,000,000.00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中国电信陕西公司智慧云服务基地一期综合楼幕墙工程施工	2014.7.28	5,411,340.79	5,726,631.30	履行完毕
11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门诊楼二至四层改造装修项目（B 标段）	2015.8.12	5,182,944.85	4,992,337.01	履行完毕
12	韩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韩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C 标段	2015.5.18	4,155,926.19	5,631,960.37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² 包括 2014 年 11 月 7 日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签订的《中国联通陕西西安数据中心一期工程（外墙陶板及幕墙专业分包）协议书》及 2015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结转成本金额	履行状态
1	盐城鸿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劳务分包	2016.8.28	3,500,000.00	3,070,000.00	正在履行
2	咸阳富秦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015.3.24	3,011,348.60	2,305,877.00	履行完毕
3	陕西伍德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设备	2015.3.5	框架协议，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4,198,567.00	履行完毕
4	陕西明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防水腻子、石膏板、龙骨等	2015.5.25	2,338,500.00	716,000.00	履行完毕
5	陕西容川建材有限公司	地板砖	2016.7.5	2,060,000.00	2,571,000.00	正在履行
6	西安市高新区正东家具厂	浴室柜、户橱柜	2016.11.21	1,776,228.48	820,000.00	正在履行
7	陕西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板、钢材	2015.1.15	1,730,000.00	1,780,000.00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益锦建材有限公司	铝蜂窝板、镂空铝单板等	2016.10.31	1,596,390.00	720,000.00	正在履行
9	陕西保利行商贸有限公司	坐便器、脸盆等	2016.10.26	1,344,060.00	403,218.00	正在履行
10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土板	2014.12.18	1,248,000.00	1,329,546.00	履行完毕
11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强化地板	2016.10.28	1,134,244.08	1,134,244.08	正在履行
12	铜川市耀州区西铜建材经销部	瓷砖	2015.8.24	1,076,856.46	1,436,028.3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状态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17.4.11-2018.4.10	600.00	1.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宝马建设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戴政希、王莘莉、戴贵、卞政琴提供保证反担保；卞政琴、戴政希提供抵押反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2017.4.13-2018.4.12	96.90	戴贵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2017.3.10-2018.3.9	300.00	1.戴将及其配偶李兰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戴贵、戴荣、戴将、卞政琴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2016.4.12-2016.9.23	200.00	戴成及其配偶唐紫云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2015.9.25-2016.9.23	500.00	戴成及其配偶唐紫云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2014.8.11-2015.8.10	900.00	戴成及其配偶唐紫云提供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司渭南分行			担保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2013.6.20-2016.6.4	450.00	1.戴贵、戴荣、戴成、卞政琴提供保证合同； 2.戴将及其配偶李兰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37%、77.91%、80.0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12月31日降低3.54%，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降低2.14%。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项目施工周期与结算周期都相对较长，特殊的业务模式导致公司经营性负债规模较大。

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32、1.25、1.22，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76、0.8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2017年3月公司增资335.86万元，因此2017年6月30日流动比率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2017年6月30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3,619,201.21元，增幅69.42%，因此速动比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利用供应商授信和财务杠杆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情况处于相对健康、合理的水平，具有稳定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化的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主要承接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商务写字楼、星级酒店、城市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公共建筑物的建筑幕墙装饰业务、室内装修装饰业务，以及住宅类建筑公共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为：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并签订协议后，由工程部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制定项目规划、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并对项目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后经竣工验收结算取得款项，作为公司业务的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一)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在陕西地区耕耘多年，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口碑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客户，并指派市场部专人跟踪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企事业单位、通信运营商、商业银行及其他大型企业等，此类客户一般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根据项目工程具体情况，客户会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形式。公开招标方式是指客户通过各类公开平台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及相关信息，有意参与投标活动的潜在供应商根据公开信息资料进行方案设计及标书制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标书及相关资料递交给招标方，由招标方进行方案评分及筛选，最后通过开标确定最终中标方。公司通过中国采招网、陕西招标网、西安市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招标信息平台获取公开招标的信息。邀请招标为客户将招标信息发送给如公司等列入供应商名录的特定潜在投标人，然后受邀供应商参与相关投标程序。获取招标信息后，公司会组织投标小组，进行项目方案设计、材料询价、成本核算等工作，制定投标文件等参与竞标。此外，公司也会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一方面，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客户会邀请公司承接部分项目；另一方面，公司会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介绍推荐等方式与潜在客户接触，挖掘客户需求，向目标客户推介公司业务。公司与其就工程标准、工艺要求、工期安排、价格等要素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及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合同共计 216 份，其中以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合同 82 份，收入金额 120,256,597.14 元，占报告期内总收入的 61.50%。以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合同 134 份，收入金额 73,573,010.32 元，占报告期内总收入的 37.6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及商务谈判取得的所有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数量	当期占比	收入（元）	当期占比
招投标	19	50.00%	19,269,069.24	55.80%
商业谈判	19	50.00%	15,260,543.75	44.20%
合计	38	100.00%	34,529,612.99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数量	当期占比	收入（元）	当期占比

招投标	23	44.23%	28,439,490.53	51.40%
商业谈判	29	55.77%	26,888,777.68	48.60%
合计	52	100.00%	55,328,268.21	100.00%
2015 年度				
项目	数量	当期占比	收入(元)	当期占比
招投标	40	31.75%	72,548,037.37	69.78%
商业谈判	86	68.25%	31,423,688.89	30.22%
合计	126	100.00%	103,971,726.26	100.00%

(二) 采购模式

1、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资、设施。采购部负责施工材料的计划汇总、询价、采购、运输到位等，工程管理部负责监督项目经理对入场物料的使用和管理控制。公司原材料采购分为两种模式，即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

集中采购：对于大宗材料，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由各项目施工负责人根据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填写《材料采购申请表》，由采购部经理审核，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批后指定采购部专人采购。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同一类型材料至少有三家备选供应商，不定期询价，密切留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降低风险。采购部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综合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然后送至施工现场材料仓库验收入库。

零星采购：对于建筑装饰施工现场出现的偶发性、小批量的原材料采购需求，由项目经理根据实际需求，向采购部经理进行申请，经过采购部经理审核，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批后，由项目经理直接进行采购。

公司入库材料实行台账管理，使用人员登记领用。项目工程完工后，由采购部编制项目工程采购材料汇总表，报计财部和工程管理部计算材料的使用率及预算误差率。对于超额使用的单项物资，由工程部查明原因后，上报总经理或高管层分管领导。若剩余材料和损耗严重超标，根据比例由责任人负责赔偿。工程所需物料、采供部负责采购送到工地接收后，其完整性、安全性由项目部负责，如造成损失或被盗一律由项目部承担，按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在项目部绩效中扣回。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	377,097.28	1.12	4,825,167.88	11.32	6,603,100.04	10.51
企业	33,181,004.59	98.88	37,816,065.82	88.68	56,230,742.05	89.49
合计	33,558,101.87	100.00	42,641,233.70	100.00	56,230,742.05	100.00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77,097.28元，4,825,167.88元及6,603,100.04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2%、11.32%、10.5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付款	44,550.00	0.44	152,715.50	0.90	833,187.60	3.36
银行付款	10,151,455.66	99.56	16,724,636.17	99.10	23,956,771.69	96.64
合计	10,196,005.66	100.00	16,877,351.67	100.00	24,789,959.29	100.00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44,550.00元，152,715.50元及833,187.60元，占各期的比分别为0.44%、0.90%、3.36%

2、劳务分包模式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承接项目的不确定使得公司对劳务人员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受限于施工人员流动性大、人员不固定的特点，在项目施工时存

在需要临时用工的情形。因此，对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项目，公司主要以劳务分包的模式对劳务进行采购。承接项目后，公司选取的劳务外包公司，主要系工程部负责牵头组织。公司确定工程项目的劳务公司时，一般采取招标或协议定价的方式选择劳务公司。公司根据具体工程所需的劳务种类，从劳务公司的供应商名录或已合作的劳务公司进行比对选择。在项目投标阶段，项目经理对项目工程量及工期进行评估，预估劳务分包需求。公司根据工程部核定的单价与装饰相关专业工种的结算单价，以审定预算工作量为基础确定预算价；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上下浮动。项目中标之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开工前提出劳务分包申请，经部门经理审核后筛选具备工程施工资质的优质分包商。如分包方属于公司成熟分包方，则由采购部与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如分包方不属于公司成熟分包方，则由采购部对其进行资质验证和考核，考核验证报告经部门经理批准后列入合格分包方名录，工程部与之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分包公司采购统计如下表：

日期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陕西智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5,602.29
	陕西荣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9,626.21
	陕西佩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540.00
	盐城市鸿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73,611.66
	陕西亚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9,592.23
	陕西万盛劳务有限公司	80,660.00
	西安贵永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41,340.00
	咸阳富秦建筑有限公司	226,213.59
	陕西澄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4,611.65
合计		4,280,797.63
2016 年	盐城市鸿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506,000.00
	陕西荣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0,600.00
	咸阳富秦建筑有限公司	80,000.00
	西安杰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00
	陕西佩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06,220.00
合计		7,894,820.00
2015 年	咸阳富秦建筑有限公司	1,555,877.00

合计	1,555,877.00
----	--------------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项目的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外协劳务	4,829,568.93	10,195,822.98	5,319,311.00
当期营业成本	29,755,238.46	50,344,767.02	90,998,881.75
占比	16.23%	20.25%	5.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劳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是：16.23%、20.25%、5.8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的情形，公司与分包单位及项目发包方之间未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项目实施工程中也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在专业外包施工过程中受到任何相关行政部处罚的情况。2017年9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贵出具《关于劳务分包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以及存在向未按要求办理出省劳务输出需办理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劳务的情形；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确保公司从事省外工程项目施工时，不再向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地须取得劳务分包资质而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如公司因以前期间存在的本承诺所涉及的劳务分包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因上述行为造成其他经济利益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以确保公司不因上述情形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劳务外包的公司如下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股东构成
咸阳富秦建筑有限公司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设备安装的劳务分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芝利	张芝利、 张理强
盐城市鸿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木工、砌筑、抹灰、钢筋、混凝土、模板的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脚手架搭设、水暖电安装的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	孙荣财	戴功齐、 倪启国、 戴功富

	(从其规定)		
陕西万盛劳务有限公司	工业、公用及民用建筑劳务分包；道路维修；水、电、暖设施安装；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怀敏	黄金忠、 黄坤铭、 商怀敏
陕西亚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亮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工程、停车场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钢材、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石材、建筑材料（除木材）、木地板、瓷砖、空调设备、道路交通设施、标识标牌、日用百货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杨新明	刘海浪、 杨新明
陕西澄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杨尚会	杨尚会
陕西佩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水利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修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航	孙长川、 孙航
陕西荣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园林绿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孔庆荣	孔庆荣、 潘胜娥、 段佰朋
陕西智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安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加工；煤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雷敏	雷敏、 曹鑫

西安贵永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窗帘及饰品、布艺产品的设计、安装、销售；家具、门窗及配件、五金产品、室外遮阳产品、装饰品、家居用品的销售；智能窗帘、电动天棚帘的设计、制作、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永祥	戴云、 陈永祥
西安杰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暖器材的安装、销售；五金电料、钢铝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销售；土石方回填开挖；机械设备的租赁。（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黄杰	涂丽容、 黄杰
天水腾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土方工程、路桥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冉满平	冉满平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按照采购流程选取，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劳务分包是工程施工类企业常见的施工劳务用工方式，主要发生在工程现场施工作业阶段，并根据项目工期、质量及其他施工要求进行分配作业。公司通常选择合法，信誉良好，有成熟的施工团队，经济实力较强的劳务分包公司合作。确定劳务分包关系后，项目经理对工期、成本、质量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充分研究，合理确定分包作业面及工作量，施工过程中公司统一部署，严格执行项目计划管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工程施工前，公司给劳务外包公司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技术交底，就其承担施工任务的工程进度、安全、质量和工艺标准等提出明确的要求。在劳务人员进场施工时，公司会组织专人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质量操作规程教育。公司将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纳入项目部统一管理，督促劳务外包公司按项目部的要求开展工作。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施工的工点，公司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对其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在工程的特殊环节、关键工序、重要质量控制点，公司管理人员全过程在现场指导和监督其完成任务，让项目施工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由于承接项目的数量和类型的不同，公司对劳务人员的数量及所需技能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多数建筑施工企业采取劳务外包的模式。建筑

施工企业大多将一些辅助性的、非核心的施工业务交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公司所有项目关键、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均为公司自有人员。公司的现场管理、质量控制、施工管理等工作主要由公司完成，劳务外包公司仅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相应项目工程的劳作。工程的项目质量主要由取决于设计方案及公司项目经理的现场质量把控，劳务外包公司不会对施工质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建筑市场劳务从业人员数量庞大，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供给较为充足。劳务外包对公司的重要性，不足以影响公司的项目工程，采用劳务分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营风险。

（三）施工模式

合同签订后，工程部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工作的组织、管理，落实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及催收款项。项目部成立后，根据整体计划按子项目内容、时间分解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公司安排质量员、安全员负责检查现场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程序是否合理，以免发生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完毕后，经公司自检合格后，由客户召集相关主体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竣工决算并结算。

（四）盈利模式

公司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依据客户订单要求，造价部估算材料成本、劳务成本，并考虑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后进行报价。根据工程造价预估，经中标确认或双方谈判后确定合同金额，同时约定付款方式及结算周期。项目完工后，按竣工结算金额确认收入，通常扣留 5% 结算款由客户扣留作为项目质保金。保修期满，如无质量问题，退还保证金。公司获得的收入与公司实际负担的成本之间的净额为公司的利润。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艺装饰 (871869)	17.83	15.95
三惠建设 (838282)	9.04	9.91
世家装饰 (836083)	8.18	9.94
时尚股份 (870267)	11.56	12.31
广博装饰 (872364)	9.32	13.21

大富装饰 (832320)	13. 66	10. 17
世纪股份 (837515)	6. 39	20. 36
盛邦建设 (839346)	16. 36	12. 78
金牡丹 (838604)	7. 98	8. 37
艾迪尔 (831514)	8. 13	7. 85
平均值	10. 85	12. 09
公司	10. 13	13. 08

数据来源：华艺装饰（871869）、三惠建设（838282）、世家装饰（836083）、时尚股份（870267）、广博装饰（872364）、大富装饰（832320）、世纪股份（837515）、盛邦建设（839346）、金牡丹（838604）、艾迪尔（831514）相关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各公司2016年、2015年经审计的年报数据。

2016年、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13%、13.08%，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85%、12.09%。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作为专业化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非标准化劳务服务，各个项目根据发包方材料选用、工艺细节、工期要求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可能导致毛利率存在略微差异。整体来看，2016年、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建筑装饰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210-建筑与工程”；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E5010-建筑装饰业”。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鼓励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和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通过发布行业发展规划与管理法规，对建筑装饰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

此外，建筑装饰行业还接受质量技术、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监督。

2、行业自律性组织

建筑装饰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于1984年9月成立，是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业务指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建筑装饰行业唯一的全国性法人社团。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建筑装饰市场管理，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解决本行业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创新建筑装饰行业管理制度，并根据会员单位、行业和社会的不同需求开展行业技术鉴定和工程评估，推动行业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及鼓励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988.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旨在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要求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须制定标准。
1999.3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主要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
1999.8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明确了必须采取招标形式的工程建设项目，旨在规范招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008.10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旨在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2011.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要规定了包括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4.8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旨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明确事故应急与救援的权责划分。
2016.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旨在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2) 主要部门规章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0.1	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旨在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20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旨在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在设计、材料、施工、抹灰、门窗工程方面明确了相应标准。针对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的企业。
2003.11	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旨在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规定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装修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作业时的安全责任划分。
200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旨在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200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为了严格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而指定的准则。
200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旨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2008.10	国务院常务会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旨在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01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从开工申报与监督、委托与承接、竣工验收与保修、室内环境质量，装饰装修活动的禁止性行为、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住宅装饰装修的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系统地阐述了装修人（包括住宅产权人和住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宅使用人)、物业管理单位、装饰装修企业、设计单位、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管理单位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未进行过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区域测定的，必须进行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的测定或土壤氡析出率测定，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01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旨在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2013.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旨在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维护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2013.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旨在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
201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明确了企业申请与许可的条件等级划分；对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内容发生变更的，如何作出延续与变更作出规定；对企业取得子之后的监管责任也作出详细规定

(3) 行业资质管理标准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1.企业资产：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2.企业主要人员：（1）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3.企业工程业绩：近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2项，工程质量合格。 二级资质标准：1.企业资产：净资产200万元以上。2.企业主要人员：（1）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p>本标准设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级别。</p> <p>一级资质标准：1.企业资信：（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工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00万元，净资产不少于1200万元；（3）近五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2项；或单项合同额不少于75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4项；（4）近三年每年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4000万元。</p> <p>2.技术条件：（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少于8年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经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结构工程师、一级建筑师、一级项目经理）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企业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结构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2）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具备技术、安全、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p>二级资质标准：1.企业资信：（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工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净资产不少于600万元；（3）近五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2项；或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5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4项；（4）近三年最低年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2.技术条件：（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少于6年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经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建筑师、项目经理）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企业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结构工程师、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2）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具备技术、安全、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p>三级资质标准：1.企业资信：（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工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万元，</p>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净资产不少于60万元。2.技术条件：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少于三年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经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师、项目经理）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2）具有完善的技术、安全、合同、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4) 主要行业政策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2.4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力争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m ² 以上。积极推广适合住宅产业化的新型建筑体系，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
2015.8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到2018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5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80%。研发推广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应用的配套墙体材料。
2016.2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提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总体目标：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提出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
201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大力推广工程总承包制，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201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了未来五年我国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及改革措施，大力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明确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超过50%，装配式建筑面积超过15%。
2016.7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规划发展纲要》	“十三五”期间，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平均年增长速度将保持在7%左右，工程年总产值将由2015年的3.4万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4.7万亿元。其中公共建筑装修市场规模将由2015年的1.74万亿元增长到2.3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6.5%左右；住宅装修市场规模由2015年的1.66万亿元增长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8%左右；建筑幕墙市场规模将由2015年的3400亿元增长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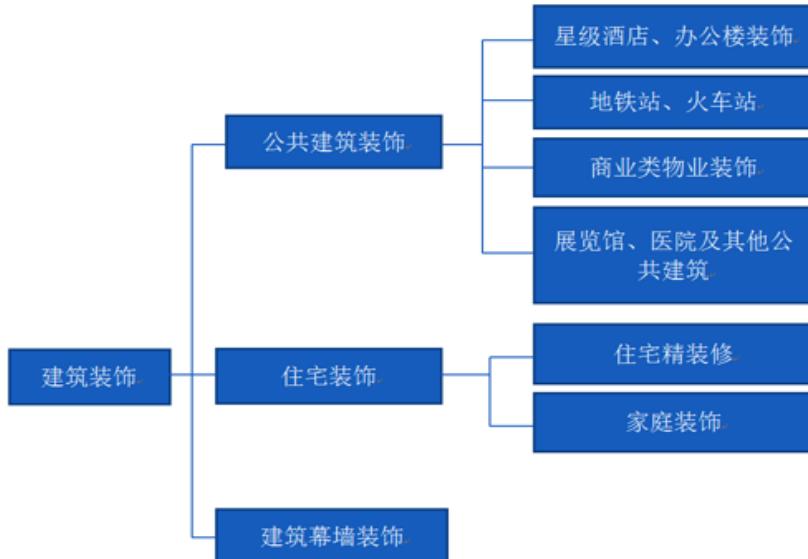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5500 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 11%左右；工程设计产业将由 2015 年的 950 亿元增长到 1670 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 12%左右。
201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确立了“十三五”发展目标，以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为主线，以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为核心，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提升为基本特征。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探索“互联网+”形势下管理、生产的新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突破性发展。
2016.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明确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201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我国平均住宅全装修比例在 10% 左右，一线城市新房为 50%，但距离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 80% 的全装修比率仍有较大差距，说明我国全装修市场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未来住宅全装修业务将逐渐从一线城市拓展至二三线城市。
2017.3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十三五”规划》	推广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推动建筑行业信息化、标准化、装配化、工业化，有效融合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相关要求，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绿色建造的管理理念。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建筑装饰行业概述

建筑装饰是指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物理性能、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建筑装饰业处于建筑业产业链条的下游，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共同构成我国建筑业的三大组成部分。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同，建筑装饰业可以细分为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装饰。公共建筑装饰主要针对商务写字楼、星级酒店、城市商业综合体、地铁站、医院等城市公共空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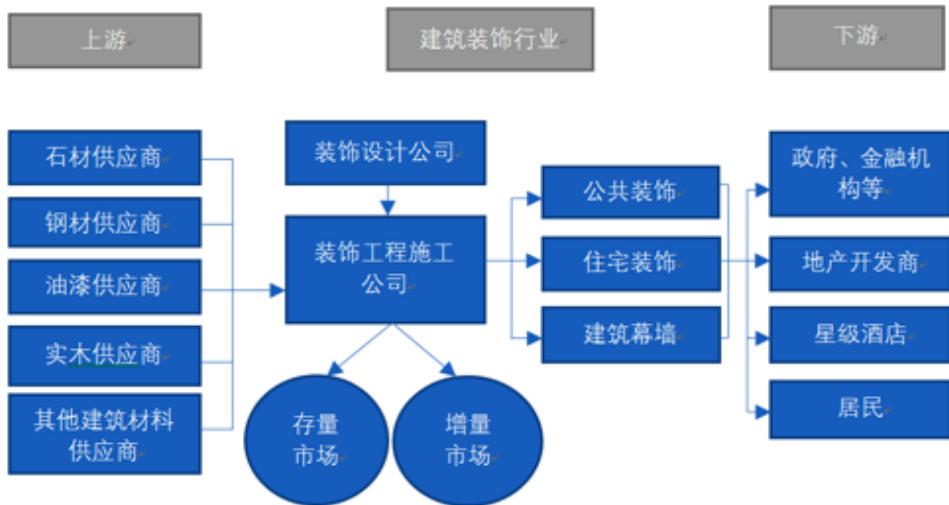
筑物，住宅装饰主要针对居民住宅楼、样板房及其公共区域等建筑物。此外，针对建筑物不承重的外墙护围的建筑幕墙装饰，因其项目较为独立、订单规模较大，产业发展迅速，也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一个独立分支。



建筑装饰服务主要包括设计和工程施工两大环节。首先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和相应标准，综合运用现代物质手段，科技手段和艺术手段，创造出符合使用者需求的室内外环境设计；然后由施工团队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采购原材料，组织现场施工及质量验收等活动，最终实现装修装饰效果。建筑装饰业企业可以单纯从事其中一种业务环节，也可以根据业务资质要求，提供覆盖完整业务环节的全链条服务。

建筑装饰行业上游供应商为建筑装饰材料企业，包括石材、钢材、油漆、实木等原材料供应企业。原材料作为建筑装饰企业的主要成本，其价格的波动、质量优劣、先进性都直接影响建筑装饰企业的工程成本、质量、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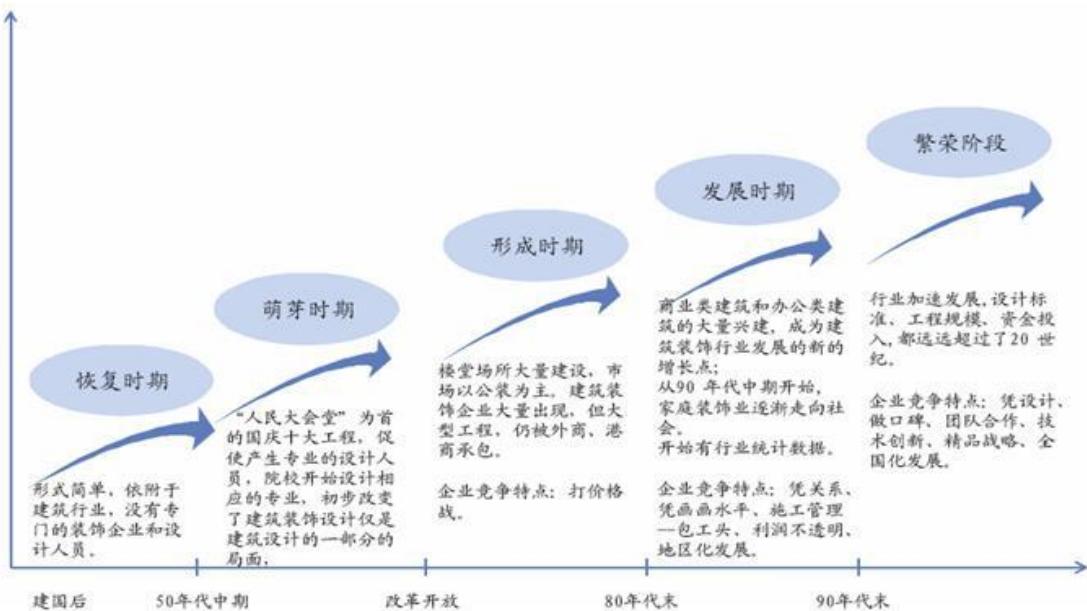
建筑装饰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政府机构、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商、星级酒店、其他企业以及居民等。建筑装饰行业的需求主要来源于两个市场：一是存量市场，包括建筑改建、扩建、改变建筑使用性质等形成的更新需求；二是增量市场，主要为新开发建筑的初始装饰需求。



建筑装饰行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特点。与土木工程建设一次性建成后使用寿命长达 50-70 年不同，建筑物的装饰装修具有较高频率的更新需求，比如，一般经营场所的装修更新周期为 3-5 年左右，酒店的装修更新周期在 5-7 年，办公场所及居民住宅的装修更新周期在 10-15 年左右。在城镇化建设的大背景下，近十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加速发展，全国新增建筑面积持续增长，奠定了巨大的存量市场基础，而无论是公共建筑物的周期性更新需求，还是个人消费者优化室内空间的升级需求都为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带来大量稳定的市场需求。

2、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是改革开放以来根据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及社会分工需要从建筑业分离出来的专业化细分行业，在改革开放前主要依附于建筑业提供简单的配套人员及服务。总体来看，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主要经历了形成期（1978-1988 年）、稳步发展期（1989-2000 年）和繁荣发展期（2005 年至今），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个市场需求旺盛、就业人数众多、产业关联度较高、对国民经济贡献较大、发展前景广阔行业。在形成期，由于楼堂等场所大量兴建，行业内主要以公共装饰为主，国内建筑装饰企业开始快速涌现，但大型建筑装饰工程仍被外商、港商承包，我国建筑装饰业处于发展的初期。在稳步发展期，商业建筑和办公建筑的大量建造为建筑装饰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契机。同时，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住宅装饰市场需求也逐步扩大，使得建筑装饰业更加全面的发展。在繁荣发展期，伴随着我国经济进入经济增长的快车道，第三产业发展加速，商业市场逐渐繁荣，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提出，均为建筑装饰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建筑装饰企业规模、资金实力、设计及施工能力在此期间均有了较大的提高。



3、行业市场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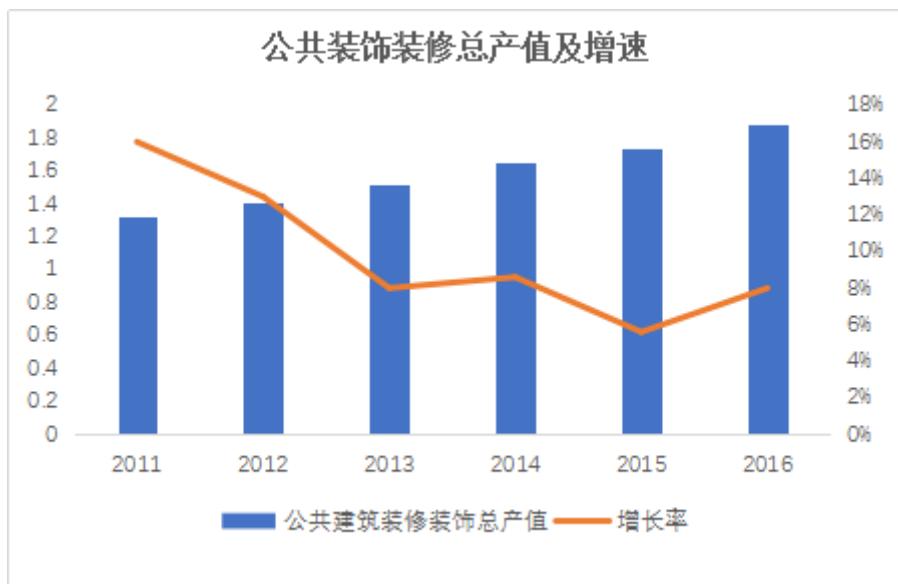
(1) 行业产值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16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6年，全国建筑装修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3.66万亿元，比2015年增加了2550亿元，增长幅度为7.5%。2016年全行业实现净利润700亿元，全行业平均利润率为1.9%左右。虽然行业发展增速放缓，但因建筑业基数较大，存量装修改造需求依然旺盛，建筑装修整体仍处于扩张过程中。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年，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88 万亿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14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8% 左右。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年，住宅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78 万亿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12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7.2%。其中，精装修受国家产业化政策引导和市场认知程度提高等因素的影响，精装修成品房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7000 亿元，同比增长 9.38%；新建住宅毛坯房装修装饰工程总量 5500 亿元，同比增长 1.85%；改造性住宅装修装饰工程总产值 5300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800 亿元，同比增长 17.78%。随着存量房数量的增长、二手房交易量的提升和消费升级的推动，二次装修需求增速逐步开始进入释放期，二次装修将逐渐成为住房消费的重要部分。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从业企业情况

2016 年全行业企业数量约为 13.2 万家左右，同比减少 2.22%，企业数量基本稳定。退出市场的主要是在库存严重、去库存前景不佳的三、四线城市以散户住宅装修装饰的小微企业，有资质的并已换新资质证书的企业退出市场的极少。由于颁布实施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管理办法，2016 年新增有资质的企业在 6000 家左右，总量达到 91000 家左右，行业内有资质企业比例达到 68.9%。行业企业平均工程产值由 2015 年的 0.252 万亿元提高到 0.277 万亿元，提高幅度超过 10%。在国家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中对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和专业资质数量限制之后，建筑装修装饰企业的发展活力将会进一步提高。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从业人员情况

2016 年建筑装饰行业从业者队伍约为 1630 万人，同比增长 0.6%。其中新接收大专院校毕业生约 20 万人，与 2015 年基本持平。截止到 2016 年底，行业内接受过高等系统教育的人数达到 280 万人，同比增长 7.69%；受过高等系统教育的人数占从业者总数的 17.18%，同比增长 1.1%。全行业接收各类中专、职高、技校等接受过专业技术职业教育的人数约为 30 万人，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全行业年轻技术工人总数约为 190 万人，同比增长 20% 左右。2016 年全行业有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约为 32 万人，占全行业就业人数的 1.96%。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约 10 万人、二级注册建造师约 20 万人，其他各类注册人员总和约为 2 万人。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行业发展前景

(1) 公共建筑物装饰稳步增长

一方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自 2006 年到 2015 年的十年间从 11 万万亿增长到 56 万万亿，为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存量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虽然 2012 年以来由于宏观调控深入，经济结构转型，公共建筑装饰增量市场随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呈现出高位增速放缓的态势，但随着近年来文化旅游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星级酒店、会展中心、剧院、旅游景区配套等基础设施

的大规模建设有望为公共建筑装饰增量市场需求增添新的动力。（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住宅建筑装饰市场潜力十足

对于住宅建筑装饰市场而言，住宅全装修是未来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2017年5月4日，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我国平均住宅全装修比例在10%左右，一线城市新房全装修比例为50%，但距离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80%的全装修比率仍有较大差距。可见，我国住宅全装修市场潜力十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对建筑工程的承包、工程设计等方面均有相应资质要求。建筑装饰企业按照其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装饰活动。新进入企业往往难以快速取得较高等级的资质，从而业务范围受限。

2、资金壁垒

建筑装饰行业对公司的资金有较高要求，在业务开展阶段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在项目投标阶段通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前期需要垫付材料款，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等等，在项目运作阶段需要大量流动资金，这些要求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3、管理技术及人才壁垒

建筑装饰行业特别是公共装饰工程的规模一般较大，对装饰的质量及进度要求较高，需要装饰企业从业务承接、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和协调，这对建筑装饰企业的管理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专业的管理型及专业技术人才，从而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近年来由于建

筑装饰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的优秀核心人员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新进入企业难以获取足够匹配的人才，从而限制其业务发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镇化进程推动行业发展

城镇化进程带来的人口转移，进一步催生住房、商业综合体、市政设施等一系列公共建筑及住宅建设及装饰装修的大量需求。从城镇化进程来看，“十二五”以来，我国年均城镇化率提升 1.23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年增长两千万左右。2016 年，城镇化率达到 57.35%，与国际对比来看，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平均水平为 80%，而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平均城镇化率为 60%。因此，我国城镇化发展仍有一定空间。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消费结构升级推进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从 1990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人均名义 GDP 从 344 美元增长到 8,865 美元。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带动我国消费结构的升级，消费能力的提升使得居民对酒店、餐厅、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建筑的需求不断提高，同时，人们也对住宅及公共建筑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消费结构的升级，不但增加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对建筑装饰行业的质量、档次、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更加健康的发展。（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国家政策支持及监管体系完善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中央及地方各级住建部门、行业协会等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以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同时，随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改革、招投标管理制度的调整、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落实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使得建筑装饰行业有了更加健康有效的市场环境。

2、不利因素

（1）市场恶性竞争制约行业有序发展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尽管近年来快速发展，但是行业内仍存在人员素质层次不齐、市场竞争不规范等问题，同时，建筑装饰行业存在部分无资质、超越资质经营的主体，存在偷工减料、低价竞标等违法竞争行为，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2）企业融资渠道受限

建筑装饰企业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比如在投标阶段往往需要支付保证金，在工程前期需要垫付材料款，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等，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由于我国建筑装饰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组织化程度较低，行业整体效率不高，企业往往缺乏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及管理能力来应对系统性风险，这些都会对企业的长远发展带来障碍。

（3）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建筑装饰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与宏观经济周期较为密切的房地产、酒店及大型企业。受政府廉政建设要求，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及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会对公共装饰装修业务受到一定影响。近年来全国GDP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政策收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

（五）公司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

截至2016年底，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数量约为13.2万家，其中有资质企业数量为9.1万家，行业内有资质企业比例达到68.9%。一直以来，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服务内容与质量同质化严重，小规模企业为了获取订单往往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竞争环境较为恶劣。目前，行业内企业结构得到优化，企业与资本市场融合的速度加快，形成了以行业内30多家上市公司为第一梯队、行业内250家左右百强企业为第二梯队、行业内近3千家一级资质企业为第三梯队、行业内8万多家有资质的企业为第四梯队、行业内4万多家有营业执照无资质的小微企业为第五梯队的竞争格局。随着五大梯队企业结构的日益稳固，行业监管政策和监管体系的日趋完善，行业竞争环境将趋于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业务立足于陕西省，尤其是西安市及周边地区。在公司服务的市场中，主要竞争者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华亿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螳螂，证券代码：002081）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家具、景观、艺术品、机电设备安装、智能、广告等为一体的专业化装饰集团；是规模最大、在公共建筑装修领域实力最雄厚的龙头企业，主要经营包括酒店、政务性会堂、公共交通枢纽等公共建筑的装饰工程业务。（资料来源：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2）陕西华亿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亿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亿装饰，证券代码：871869）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一家集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于一体的建筑装饰企业，主要承接商业综合体、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商业及公共建筑的建筑幕墙、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住宅类建筑公共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通过了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料来源：www.neeq.com.cn）

2、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成为专业化的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取得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承接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商务写字楼、星级酒店、城市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公共建筑物的建筑幕墙装饰业务、室内装修装饰业务，以及

住宅类建筑公共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公司凭借长期的装修工程经验，积累了诸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的多家知名品牌客户，获得客户较高满意度。公司全面的资质条件，专业的项目施工能力，丰富的项目运作与管理经验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了有利保障。

3、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质优势

建筑装饰行业的资质管理制度较为严格，在注册资本、专业人才配备、管理水平、项目经验以及施工范围有明确规定。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50430 -200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公司资质水平较为领先，可承接业务范围较广、规模较大，在区域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 工程施工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是陕西为数不多的经营近二十年的民营装修企业，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培养了多名项目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司龄在5年以上的员工占比达40%，已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程施工管理体系，能够确保项目高效、高质、安全、及时的交付，施工效果深受客户认可。专业化施工服务与高品质工程管理为公司提升客户忠诚度和品牌知名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商业谈判获取订单，主要业务区域为陕西地区，客户类型以通信运营商、银行、保险、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为主。依托多年的项目施工经验，公司已积累了中国移动陕西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西安分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等优质客户，此类客户网点数量多，装修需求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为公司的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公司天水分公司业务

增长较快，为公司省外业务拓展树立了标杆。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完善营销网络积累更多成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服务区域较为局限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陕西省西安市及周边地区，虽然凭借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已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也开拓了甘肃和宁夏市场，当公司服务区域仍较为集中，业务区域的局限性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业务发展规模。

公司未来将重点通过引进营销人才，加大力度开拓青海、新疆、四川、重庆等市场，形成成熟、快速、可复制的业务拓展模式，尽快打开省外区域版图，助力公司业务扩张。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前期需要垫付一定的工程进度款，而公司目前获取资金的主要来源是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的推进，无论是技术升级、市场推广、规模提升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利用其融资功能及公信力展示功能，吸引战略投资人，多渠道获取充足资金以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西安地区为数不多的创立时间近二十年的民营建筑装饰企业，在本地已积累了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美誉度，未来将致力于成为全国性的知名建筑装饰企业。公司将在扩大传统基础业务的同时，利用技术和资源优势积极扩展细分领域内业务。

1、加强建筑装饰智能化升级，提升技术优势

随着“智慧城市”、“物联网”概念的提出及不断深化，“智能建筑”、“智能家居”成为未来建筑装饰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的同时，将通过引入高素质的专业营销及研发人员，调研市场用户需求，将智能化与现代装饰相结合，从硬件设备智能控制、功能性整合等方面实现装修物联网，

打造智能化品牌优势，增强用户吸引力，将装饰智能化应用于健康养老、教育等行业及智能化展览馆、智能化博物馆等多个领域。

2、加大住宅装饰类业务，增加业务收入来源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国内大型房地产企业已进入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开发的新一轮周期。而从国家政策层面看，国家大力推行建筑绿色节能，支持住宅全装修，2016年来全国各地多省市纷纷落地相关政策响应号召，全装修市场增长潜力十足。公司拟抓住市场机遇，加强与全国性品牌房地产商的合作，开拓全装修住宅装饰类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收入增长点。

3、扩大营销团队，加强省外区域扩张

公司计划从区域性品牌走向全国市场，从经营型公司向管理型公司转化。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陕西省内，未来将重点通过引进营销人才，加大力度开拓青海、新疆、四川、重庆等市场，形成成熟、快速、可复制的业务拓展模式，尽快打开省外区域版图，助力公司业务扩张。

4、提高人员团队建设，积极储备技术人才

公司将全面提高项目人员专业素质。一方面通过激励措施及企业文化保持现有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通过引进高素质人才，组建公司自己的专业业务团队。同时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员培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科学的用人机制，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三会”会议届次不清，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会议文件内容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同时，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21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东姓名、持股情况等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戴贵，戴贵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戴贵、戴荣、卞政琴、李文金、任文智、钱绪林、赵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戴将、陈亚兰、谷力，其中陈亚兰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有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工作目的、工作对象、沟通内容和沟通方式等。并且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做出具体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内容涵盖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适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满足目前公司正常运营的各项需求。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1、自 2000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即设立了股东会、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但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会议记录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全、会议材料未及时归档、关联交易未履行回避制度和相关决策程序等不规范之处。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3、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特别是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权限等问题的规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现有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基本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

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强化公司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按照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缴纳罚款 200 元，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缴纳罚款 200 元，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缴纳罚款 200 元；公司因交通违法，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缴纳罚款 100 元，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缴纳罚款 200 元；公司因注销河南分公司时，被新乡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处以 5000 元罚款，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缴纳罚款 5,000.00 元。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缴纳，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河南分公司曾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熊建军、李爱顺、凡春庭三人分别负责的三个工程队，因河南分公司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上述三个工程队涉及的 53 人向河南省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劳

动仲裁，请求支付劳务费。因公司与上述三人就有关具体金额存在争议，公司未及时履行支付义务。2015年1月28日，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新人社监罚字（2015）第3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期限整改指令书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被处以罚款11000元；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影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的”，公司的违法行为被认定为较重等次。

2015年9月20日，公司向新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缴纳上述罚款。熊建军、李爱顺、凡春庭在与公司协商后，撤销了劳动仲裁申请，分别向公司所在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2015年6月26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未民初字第03476号），公司与熊建军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公司于2015年7月底前支付熊建军欠款5万元，2015年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欠款10.85万元；2015年9月25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未民初字第05523号），公司与李爱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前给付劳务费4.8万元；2016年10月11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未民初字第09895号），判决公司向凡春庭支付工程劳务费9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向熊建军、李爱顺、凡春庭支付了全部欠款。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影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因河南分公司未及时履行债务所致，现公司已将全部所涉债务履

行完毕，上述罚款公司也已足额缴纳，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2015 年 1 月以来，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西安经开区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西安市建筑装饰企业施工诚信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以下行为的投诉：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2、发生过四级以上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3、经营活动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而受到行政处；4、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5、违反本市建筑企业诚信管理规定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承诺：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罚；本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公司或公司股权进行担保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民间高利借贷行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三）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无劳务分包资质的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该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违法劳务分包。

根据住建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 号）的指示，同意包括陕西省在内的三个省份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6 年 5 月 6 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陕建发〔2016〕120 号），制定了《陕西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文件规定在试点期间，取消陕西省内作业的劳

务资质要求，具体规定如下：“（四）弱化劳务企业资质，鼓励小微技能企业发展：1.试点期间，除出省作业需要外，不再审批新办劳务资质，原有劳务资质不再延期。”2016年7月8日，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了《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劳务用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西安市建筑劳务用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该文件规定取消西安市内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具体规定如下：“三、主要内容：（一）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1.不再许可劳务资质。从6月1日起，全市不再受理和审批新申请劳务资质，原有劳务资质不再延期。出省作业确需新申请劳务资质的，在许可的资质证书上加盖‘仅限出省作业使用’章。2.放开劳务用工市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不再要求分包单位提供施工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中不再将是否具备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省外劳务分包的共有四家劳务公司，分别为陕西万盛劳务有限公司、陕西智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西安贵永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天水腾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陕西万盛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商怀敏，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号怡和国际大厦B座126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684771913A，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公用及民用建筑劳务分包；道路维修；水、电、暖设施安装；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陕西国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雷敏，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12号1幢1单元1170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6U67PF9Y，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安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加工；煤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西安贵永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永祥，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幢1单元111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6U67PF9Y，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

分包；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窗帘及饰品、布艺产品的设计、安装、销售；家具、门窗及配件、五金产品、室外遮阳产品、装饰品、家居用品的销售；智能窗帘、电动天棚帘的设计、制作、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水腾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冉满平，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何家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50333212144XU，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土方工程、路桥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万盛劳务有限公司、陕西国辉实业有限公司、天水腾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根据当地住建部门要求，已取得劳务分包资质。西安贵永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从事省外劳务分包业务时，未按照规定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出省劳务输出所需的劳务分包资质，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贵出具《关于劳务分包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以及存在向未按要求办理出省劳务输出需办理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劳务的情形；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确保公司从事省外工程项目施工时，不再向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地须取得劳务分包资质而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如公司因以前期间存在的本承诺所涉及的劳务分包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因上述行为造成其他经济利益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以确保公司不因上述情形受到不利影响。

2017 年 9 月 21 日，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西安市建筑装饰企业施工诚信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以下行为的投诉：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2、发生过四级以上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3、经营活动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而受到行政处；4、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5、违反本市建筑企业诚信管理规定的。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劳务分包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违反《业务规则》2.1 条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未决诉讼情况

2012年7月28日，陕西正隆实业有限公司借用宝马公司名义与石新平签订《九州国际外墙干挂石材幕墙劳务分包合同》，陕西正隆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现场施工管理。2013年10月，施工完毕后，因陕西正隆实业有限公司与石新平、陕西九洲五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纠纷，陕西正隆实业有限公司一直未向石新平支付劳务分包款项。2017年8月11日，石新平向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公司与陕西正隆实业有限公司、陕西九洲五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款项336,104.09元。本案于2017年9月12日开庭审理此合同纠纷案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生效裁判文书。

陕西正隆实业有限公司借用宝马公司名义与石新平签订《九州国际外墙干挂石材幕墙劳务分包合同》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本案涉及金额不到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金额的5%，数额较小，即使最终裁判结果要求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7年10月19日，石新平向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7年10月19日，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石新平撤诉。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致力于公共建筑装饰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面向政府机构类、通信运营商、商业银行、酒店等企业类以及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类客户，承接商务写字楼、星级酒店、医院等商业及公共建筑物的装饰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施工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不

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行政管理部、设计部、采购部、

市场部、计财部、工程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贵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同时持有渭南华年酒店有限公司 30%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贵曾持有西安南天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渭南华年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渭南华年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1586969950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贵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盛路 24 号
经营范围	餐饮；住宿；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戴贵持股比例为 30%

渭南华年酒店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餐饮、住宿业务，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西安南天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南天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5784669X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艺峰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迎宾大道 138 号豪盛花园 C 框 C1601 室
经营范围	建筑及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施工；陶瓷制品、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锅炉、煤矿机械、矿山安全防爆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管件阀门、除尘通风设备、劳保用品、服装、办公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的销售；医疗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及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持股比例	戴贵曾持股比例为 37.965%

2017 年 8 月 24 日，戴贵将其持有的西安南天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唐英。

2017 年 10 月 10 日，西安南天实业出具《说明》，说明：“因戴贵、唐英原系夫妻关系，已于 2015 年解除夫妻关系，为了妥善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协商决定：戴贵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唐英持有，其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及相关权益。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已于 2017 年 8 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唐英代戴贵持有西安南天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综上，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7 年 9 月 12 日，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贵在内的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马建设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宝马建设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宝马建设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

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宝马建设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

3、若宝马建设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宝马建设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宝马建设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转让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不利用对宝马建设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宝马建设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宝马建设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本人不再为宝马建设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宝马建设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方因此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六、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公司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制，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限制，从而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贵出具了《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戴 贵	董事长、总经理	4,980,000	44.28	直接持股
2	戴 荣	董事、副总经理	2,116,800	18.82	直接持股
3	卞政琴	董事、副总经理	1,510,000	13.43	直接持股
4	李文金	董事	403,200	3.59	直接持股
5	赵 磊	董事、采购员	60,000	0.53	直接持股
6	钱绪林	董事、项目经理	40,000	0.36	直接持股
7	任文智	董事、设计部经理	20,000	0.18	直接持股
8	戴 将	监事会主席、采购	1,070,000	9.51	直接持股

		部经理			
9	谷力	监事、市场部经理	60,000	0.53	直接持股
10	陈亚兰	监事、行政管理部经理	--	--	--
11	刘海荣	副总经理	--	--	--
12	王萍莉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10,260.000	91.23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戴贵、董事戴荣与监事会主席戴将系亲兄弟关系；董事卞政琴系戴贵、戴荣、戴将之兄戴俊之配偶；董事赵磊系监事会主席戴将女儿之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任职
1	戴贵	董事长、总经理	渭南华年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钱绪林	董事	陕西维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3	王萍莉	财务负责人	渭南城投圣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戴贵	董事长兼总经理	渭南华年酒店有限公司	30.00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	钱绪林	董事	陕西维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00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陕西维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尚未取得与从事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所必须具备的各项资质，因此，陕西维嘉建筑劳务公司与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此外，钱绪林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李文金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
- 2、关于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3、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声明；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6、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7、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8、竞业禁止承诺函；
- 9、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及承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戴贵（执行董事）	戴贵（董事长） 李文金（董事） 戴荣（董事） 卞政琴（董事） 赵磊（董事） 任文智（董事） 钱绪林（董事）	2017.9.1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全体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卞政琴（监事）	戴将（监事会主席） 陈亚兰（职工代表监事） 谷力（监事）	2017.9.1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全体监事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戴贵（总经理） 戴荣(副总经理) 刘海荣（副总经理）	戴贵（总经理） 戴荣（副总经理） 卞政琴（副总经理） 刘海荣（副总经理） 王萍莉（财务负责人）	2017.9.1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调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治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7）24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3,425.08	3,518,838.40	7,082,19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0,296,919.66	21,551,824.52	28,276,808.05
预付款项	2,093,152.04	3,051,243.70	1,966,110.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5,418.75	1,201,754.58	3,530,523.72
存货	33,412,885.16	19,783,927.69	18,111,641.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9,381.60	1,133,390.64	45,507.64
流动资产合计	63,181,182.29	50,240,979.53	59,112,791.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0,059.08	633,410.88	877,391.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979.51	22,135.83	31,78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249.19	841,622.71	594,50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287.78	1,497,169.42	1,503,674.42
资产总计	64,241,470.07	51,738,148.95	60,616,465.59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69,000.00		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206,057.81	15,496,242.72	19,397,366.26
预收款项	3,263,283.65	2,552,947.39	2,591,958.60
应付职工薪酬	807,722.13	1,203,424.93	2,886,047.44
应交税费	4,262,208.30	2,664,638.90	3,437,863.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69,789.34	18,393,745.57	10,709,256.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78,061.23	40,310,999.51	48,522,49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778,061.23	40,310,999.51	48,522,492.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246,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2,192,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107.87	285,107.87	285,107.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39,700.97	1,062,041.57	1,728,86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63,408.84	11,427,149.44	12,093,97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41,470.07	51,738,148.95	60,616,465.5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824,424.31	56,019,132.97	104,687,284.16
减：营业成本	29,755,238.46	50,344,767.02	90,998,881.75
税金及附加	175,915.79	442,968.80	3,493,153.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06,078.56	6,146,944.73	5,502,329.25
财务费用	120,702.13	268,761.52	726,039.68
资产减值损失	119,121.02	-313,279.74	25,193.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7,368.35	-871,029.36	3,941,686.28
加：营业外收入		70,47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71.95	51,713.01	132,12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1.95		66,40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1,696.40	-852,268.37	3,809,565.76
减：所得税费用	564,037.00	-185,445.09	958,67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659.40	-666,823.28	2,850,888.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7,659.40	-666,823.28	2,850,888.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7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7	0.2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19,686.00	62,281,262.25	91,957,39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14.38	14,231.95	176,22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4,600.38	62,295,494.20	92,133,61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20,656.89	47,608,229.70	57,880,76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8,220.00	8,776,249.89	26,867,26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1,196.22	3,243,952.86	3,736,28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101.93	3,697,307.92	12,391,25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8,175.04	63,325,740.37	100,875,57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574.66	-1,030,246.17	-8,741,96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96.00	134,874.00	6,6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6.00	134,874.00	6,6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6.00	-134,874.00	-6,6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8,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69,000.00	2,000,000.00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9,270,000.00	4,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7,600.00	11,270,000.00	14,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642.66	273,241.27	720,40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00.00	1,8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7,642.66	13,668,241.27	14,220,40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957.34	-2,398,241.27	79,59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413.32	-3,563,361.44	-8,668,99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8,838.40	7,082,199.84	15,751,19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3,425.08	3,518,838.40	7,082,199.8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285,107.87	1,062,041.57	11,427,14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285,107.87	1,062,041.57	11,427,149.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66,000.00	2,192,600.00					1,677,659.40	5,036,25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7,659.40	1,677,65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6,000.00	2,192,600.00						3,358,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66,000.00	2,192,600.00						3,358,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46,000.00	2,192,600.00				285,107.87	2,739,700.97	16,463,408.84

5、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1）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285,107.87	1,728,864.85	12,093,97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285,107.87	1,728,864.85	12,093,972.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6,823.28	-666,823.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6,823.28	-666,823.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285,107.87	1,062,041.57	11,427,149.44

6、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2）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836,916.22	9,243,08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						-836,916.22	9,243,083.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5,107.87	2,565,781.07	2,850,88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50,888.94	2,850,888.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5,107.87	285,107.87	570,215.74
1、提取盈余公积						285,107.87	285,107.87	570,215.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285,107.87	1,728,864.85	12,093,972.7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

(七)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

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之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之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

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取

得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初始交易费用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成本。后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1）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

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十一) 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按个别认定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的取得均以实际成本计价，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非工程施工类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实际成本。在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会计期末存货按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存商品、在产品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周转材料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外购商品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由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是指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

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二十六）资产减值”。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二十六）资产减值”。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械设备	5-10	3.00	19.40-9.70
运输设备	5-10	3.00	19.40-9.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00	32.33-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二十六）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二十六）资产减值”。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寿命估计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估计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或协议约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及专有技术	10 年	按预计为企业产生经济利益的年限
技术、财务及管理软件	3-5 年	计算机技术更新周期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

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二十六）资产减值”。

（十九）研发支出

- 1、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 2、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资本化。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 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一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1) 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

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根据相关规章或办法，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

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九）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报告期内，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无

2、未来适用法：无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824,424.31	56,019,132.97	104,687,284.16
净利润(元)	1,677,659.40	-666,823.28	2,850,888.94
毛利率(%)	14.56	10.13	1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5.67	2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0.28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24,424.31 元、56,019,132.97 元、104,687,284.16 元，净利润分别为 1,677,659.40 元、-666,823.28 元、2,850,888.94 元，毛利率分别为 14.56%、10.13%、13.08%。

公司是专业化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及毛利率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3%、-5.67%、26.72%；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股、-0.07 元/股、0.28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先减后增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受“营改增”政策及业务规模缩减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较 2015 年有所下降。2017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拓展高附加值业务，承接宁夏如意餐厅装修工程确认收入 8,009,519.40 元，毛利率 21.54%，2017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6 年显著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4.37	77.91	80.05
流动比率(倍)	1.32	1.25	1.22
速动比率(倍)	0.62	0.76	0.84

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37%、77.91%、80.0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12月31日降低3.54%，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降低2.14%。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项目施工周期与结算周期都相对较长，特殊的业务模式导致公司经营性负债规模较大。

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32、1.25、1.22，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76、0.8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2017年3月公司增资335.86万元，因此2017年6月30日流动比率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2017年6月30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3,619,201.21元，增幅69.42%，因此速动比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利用供应商授信和财务杠杆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情况处于相对健康、合理的水平，具有稳定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2.08	3.24
存货周转率(次)	1.12	2.66	5.63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2次、2.08次、3.24次，公司作为专业化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来自装饰工程施工服务收入，工程项目施工周期与结算周期都相对较长，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公司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和验收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受发包方结算方式、周期与时间节点等因素影响。公司2017年1-6月经营周期为6个月，营业收入相对全年水平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减少48,668,151.19元，减幅46.49%，为了拓展业务规模和维持客户粘性，公司采取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2次、2.66次、5.63次，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采取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再结转存货中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的方式，结算周期较长，因此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4、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677,659.40	-666,823.28	2,850,8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574.66	-1,030,246.17	-8,741,96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6.00	-134,874.00	-6,6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957.34	-2,398,241.27	79,59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413.32	-3,563,361.44	-8,668,997.96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03,574.66 元、-1,030,246.17 元、-8,741,961.85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1）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项目结算及收款相对滞后，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进度与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确认的结算进度有所差异；（2）公司所处行业通常需要预付投标保证金或垫付前期材料款，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大量的流动资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3）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管理费用及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因此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96.00 元、-134,874.00 元、-6,63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09,957.34 元、-2,398,241.27 元、79,593.89 元。公司 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主要是收到股东投资 335.86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996.90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 200.00 万元、非金融机构借款 927.00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 950.00 万元、非金融机构借款 480.00 万元。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677,659.40	-666,823.28	2,850,888.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121.02	-313,279.74	25,193.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等	184,675.85	403,058.85	431,210.85

无形资产摊销	5,156.32	9,646.00	8,978.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1.95	-	66,406.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597.66	273,241.27	707,806.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373.52	-247,121.72	-15,25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28,957.47	-1,672,285.83	-3,887,086.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022.83	7,380,751.33	4,061,229.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25,349.92	-6,197,433.05	-12,991,335.8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574.66	-1,030,246.17	-8,741,961.85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1,677,659.40元、-666,823.28元、2,850,888.9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03,574.66元、-1,030,246.17元、-8,741,961.85元。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7,881,234.06元，主要是期末存货增加所致，其中2017年6月30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3,619,201.21元，增幅69.42%。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363,422.89元，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主要包括支付供应商陕西伍德照明有限公司2,051,289.00元、西安市吉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62,463.70元、西安市未央区秦阁物资供应站619,180.00元、陕西墨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10,992.90元。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11,592,850.79元，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主要包括支付供应商咸阳富秦建筑有限公司1,555,877.00元、陕西伍德照明有限公司1,413,821.00元、陕西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30,000.00元、铜川市耀州区西铜建材经销部740,000.00元、陕西东鹏建材有限公司707,889.00元。

公司作为专业化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来自装饰工程施工服务收入，工程项目施工周期与结算周期都相对较长。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收账款（除工程质保金外）的信用周期一般为90天至180天。公司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和验收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受发包方结算方式、周期与时间节点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规模维持客户粘性，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也是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重要原因。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与实际经营情况。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01.38	14,231.95	24,653.37
其他资金往来	411,013.00	-	151,569.88
合计	414,914.38	14,231.95	176,223.2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667,816.06	1,133,350.71	1,072,957.79
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及捐赠	5,200.00	50,700.00	17,516.00
支付往来款等其他	825,085.87	2,513,257.21	11,300,779.11
合计	1,498,101.93	3,697,307.92	12,391,252.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20,656.89	80.65	47,608,229.70	75.18	57,880,769.70	5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8,220.00	6.87	8,776,249.89	13.86	26,867,264.07	2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1,196.22	7.81	3,243,952.86	5.12	3,736,289.98	3.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101.93	4.66	3,697,307.92	5.84	12,391,252.90	1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8,175.04	100.00	63,325,740.37	100.00	100,875,576.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920,656.89元、47,608,229.70元、57,880,769.70元，购

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比例分别为 80.65%、75.18%、57.3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08,220.00 元、8,776,249.89 元、26,867,264.07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比例分别为 6.87%、13.86%、26.63%。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比例呈逐年增长趋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比例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原因 2016 年公司承接宫园壹号门厅、样板间、宫园美寓精装工程项目，2017 年 1-6 月、2016 年分别确认收入 11,705,665.41 元、4,669,864.83 元，住宅装饰工程项目耗用的材料成本金额相对较大，前期装修设计及基础施工阶段主要耗用水泥、沙子、乳胶漆等施工材料成本较低，后期精装阶段安装地板、门、吊顶、洁具、橱柜等外购装修产品成本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大。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2,511,196.22 元、3,243,952.86 元、3,736,289.98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比例分别为 7.81%、5.12%、3.70%，波动不大，支付的税费包括当年应交且已交的税费以及上年应交且本年缴纳的税费，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比例处于合理的波动范围之内。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98,101.93 元、3,697,307.92 元、12,391,252.90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比例分别为 4.66%、5.84%、12.28%。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支付前期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产品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22,775,403.89	65.40	46,813,717.99	83.57	98,683,881.26	94.27
住宅装饰工程施工	11,754,209.10	33.75	8,514,550.22	15.20	5,287,845.00	5.0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4,529,612.99	99.15	55,328,268.21	98.77	103,971,726.26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294,811.32	0.85	690,864.76	1.23	715,557.90	0.68
营业收入合计	34,824,424.31	100.00	56,019,132.97	100.00	104,687,28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根据装饰对象使用性质不同，具体分为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与住宅装饰工程施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建筑装饰设计服务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中有关规定确认收入：（1）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于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建筑装饰设计业务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提供劳务收入有关规定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公司严格要求各项目组及时、准确汇报成本核算资料，定期对各项目组织现场检查与回访客户，准确计算合同成本，确定完工百分比，公司收入、成本核算具有可靠的基础。公司确认完工进度的外部依据主要为各期末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和项目完工时取得的竣工验收单。

公司是专业化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529,612.99元、55,328,268.21元、103,971,726.2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5%、98.77%、99.3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4,824,424.31元、56,019,132.97元、104,687,284.16元。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减少48,668,151.19元，减幅46.49%，主要原因是：（1）2016年5月全面推行“营改增”政策，公司装饰工程合同在“营改增”政策推行前后分别按照含税（营业税）金额与不含税（增值税）金额签订，2016年存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当期完工结算按照新政策缴纳增值税；（2）2015年公司两个重大项目陕西省人民医院东七楼装修改造工程、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装修项目当期已基本完工并分别确认收入12,715,126.62元、10,367,355.97元，因此2016年营业收入规模较2015年大幅下降；（3）公司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施工与结算周期较长，2015年公司承接项目数量较多，导致2016年拓展业务精力不足，订单数量较2015年有所缩减。2017年1-6月公司积极拓展高附加值业务，承接宁夏如意餐厅装修工程确认收入8,009,519.40元，营业收入同比大幅提升。**根据公司特殊的业务模式，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关键资源要素及外部市场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40%、83.57%、94.27%，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75%，15.20%，5.0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2016年公司承接宫园壹号门厅、样板间、宫园美寓精装工程项目，2017年1-6月、2016年分别确认收入11,705,665.41元、4,669,864.83元，导致报告期内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收入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主要是建筑装饰对象使用性质的不同导致的业务分类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表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陕西	21,972,644.30	63.63	43,081,424.44	77.87	87,552,114.55	84.21
甘肃	4,127,093.49	11.95	10,181,666.24	18.40	13,358,498.10	12.85
宁夏	8,429,875.20	24.41	1,982,888.73	3.58	1,625,131.66	1.56
山西	-	-	82,288.80	0.15	1,388,274.74	1.34
河北	-	-	-	-	47,707.21	0.05
合计	34,529,612.99	100.00	55,328,268.21	100.00	103,971,726.26	100.00

公司立足于西安，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主要分布在陕西地区，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陕西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21,972,644.30元、43,081,424.44元、87,552,114.5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63%、77.87%、84.2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拓展，在稳固陕西地区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发展跨区域合作，提供全国区域的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4,824,424.31	56,019,132.97	-46.49	104,687,284.16	14.06	
营业成本	29,755,238.46	50,344,767.02	-44.68	90,998,881.75	9.64	
营业利润	2,247,368.35	-871,029.36	-122.10	3,941,686.28	-349.96	
利润总额	2,241,696.40	-852,268.37	-122.37	3,809,565.76	-339.30	
净利润	1,677,659.40	-666,823.28	-123.39	2,850,888.94	-312.76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47,368.35元、-871,029.36元、3,941,686.28元，净利润分别为1,677,659.40元、-666,823.28元、2,850,888.94元。

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减少3,517,712.22元，减幅123.39%，主要原因是：（1）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受“营改增”政策及业务规模缩减等因素影响大幅下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2015年减少46.49%、44.68%，营业成本减幅小于营业收入减幅，导致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减少2.95%；（2）公司

2016年经营业绩下降，为了拓展业务规模，维持稳定经营，公司2016年提高行政管理人员薪酬，扩大经营场所面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顾问服务等导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11.72%。

2017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拓展高附加值业务，承接宁夏如意餐厅装修工程确认收入8,009,519.40元，毛利率21.54%，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显著上升。

3、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1) 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公共建筑工程施工	22,775,403.89	19,113,282.78	16.08
住宅建筑工程施工	11,754,209.10	10,269,062.09	12.64
主营业务合计	34,529,612.99	29,382,344.87	14.91
业务类别	2016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公共建筑工程施工	46,813,717.99	42,315,941.45	9.61
住宅建筑工程施工	8,514,550.22	7,539,509.41	11.45
主营业务合计	55,328,268.21	49,855,450.86	9.89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公共建筑工程施工	98,683,881.26	85,642,268.86	13.22
住宅建筑工程施工	5,287,845.00	4,941,687.05	6.55
主营业务合计	103,971,726.26	90,583,955.91	12.88

公司是专业化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标准化劳务服务，各个项目根据发包方材料选用、工艺细节、工期要求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91%、9.89%、12.88%，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08%、9.61%、13.22%，住宅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64%、11.45%、6.55%。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减少 2.99%，主要原因是：（1）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政策，公司装饰工程合同在“营改增”政策推行前后分别按照含税（营业税）金额与不含税（增值税）金额签订，2016 年存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当期完工结算按照新政策缴纳增值税，但前期垫付的材料成本进项税与销项税期间错配无法完全抵扣，导致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下降；（2）2015 年公司高附加值项目陕西省人民医院东七楼装修改造工程、中国联通数据中心外墙工程、甘肃平凉工行装修改造工程当期已完成决算，项目收入分别为 12,715,126.62 元、5,034,933.00 元、4,153,624.92 元，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4.75%、12.76%、21.66%，因此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3）公司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施工与结算周期较长，2015 年公司承接项目数量较多，导致 2016 年拓展业务精力不足，订单数量较 2015 年有所缩减，但成本管理与控制效果相对滞后，因此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下降；

（4）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成本分别较 2015 年减少 48,643,458.05 元、40,728,505.05 元，减幅分别为 46.79%、44.96%，主要由于成本项目中存在部分固定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单位业务量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导致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5.02%，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拓展高附加值业务，承接宁夏如意餐厅装修工程确认收入 8,009,519.40 元，毛利率 21.54%，因此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

（2）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陕西	21,972,644.30	19,013,874.16	13.47
甘肃	4,127,093.49	3,712,232.85	10.05
宁夏	8,429,875.20	6,656,237.86	21.04
山西	-	-	-
河北	-	-	-
合计	34,529,612.99	29,382,344.87	14.91
地区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陕西	43,081,424.44	38,733,257.22	10.09

甘肃	10,181,666.24	9,261,358.06	9.04
宁夏	1,982,888.73	1,755,547.58	11.47
山西	82,288.80	105,288.00	-27.95
河北	-	-	-
合计	55,328,268.21	49,855,450.86	9.89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陕西	87,552,114.55	76,169,159.56	13.00
甘肃	13,358,498.10	11,704,742.44	12.38
宁夏	1,625,131.66	1,435,744.71	11.65
山西	1,388,274.74	1,229,876.20	11.41
河北	47,707.21	44,433.00	6.86
合计	103,971,726.26	90,583,955.91	12.88

公司 2016 年山西地区毛利率为-27.95%，主要原因是山西地区项目灵石煤矿职工文化活动中心维修工程 2016 年工程结算、工程施工金额分别为 82,288.80 元、105,288.00 元，导致当期毛利率为负值。

(3) 按合同获取方式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招投标	19,269,069.24	16,324,455.81	15.28
商业谈判	15,260,543.75	13,057,889.06	14.43
合计	34,529,612.99	29,382,344.87	14.91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招投标	28,439,490.53	26,515,008.22	6.77
商业谈判	26,888,777.68	23,340,442.64	13.20
合计	55,328,268.21	49,855,450.86	9.89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招投标	72,548,037.37	62,386,996.54	14.01
商业谈判	31,423,688.89	28,196,959.37	10.27

合计	103,971,726.26	90,583,955.91	12.88
----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两种方式获取业务订单。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招投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28%、6.77%、14.01%，商业谈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43%、13.20%、10.27%。2016年公司招投标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7.24%，主要是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公共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数量大幅缩减所致。

4、营业成本的构成

公司是专业化的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的不同，建筑工程可以分为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和住宅装饰工程。除此之外，公司提供建筑装饰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外协劳务、直接人工、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公司以具体项目为单位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1) 成本的归集

外协劳务以项目经理统计的当月工程进度和金额并经劳务分包商确认签章后的单据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根据各月项目施工人员应发工资金额进行归集；材料成本以项目经理统计的当月材料购买、领用情况报送至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据实进行归集；其他成本主要为运输费、检测费等以外部结算确认依据及发票进行归集。

(2) 成本的分配

建筑工程施工：公司建筑工程施工过程所发生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外协劳务等直接成本费用分别通过“工程施工——材料成本”、“工程施工——直接人工”、“工程施工——外协劳务”科目核算，前述科目根据独立的装饰工程合同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并分配成本；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费、检测费等间接费用通过“工程施工——其他成本”科目进行核算，涉及多个项目时在不同项目间进行合理分配。

建筑装饰设计：公司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外协劳务等直接费用通过“直接人工”、“外协劳务”科目核算，根据独立的建筑装饰设计合同确定核算对象分配成本；设备折旧、检测费等间接费用通过“其他成本”科目进行核算，然后按照各项目直接费用所占比例分摊“其他成本”。

(3) 成本的结转：

期末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各项成本项目应计入当期合同完工成本的金额，并结转至“营业成本”，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元

报告期	成本项目	外协劳务	直接人工	材料成本	其他成本	合计
2017年 1-6月	主营业务成本	4,703,355.34	221,540.00	23,970,476.55	486,972.98	29,382,344.87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4,703,355.34	112,472.20	13,837,274.19	460,181.05	19,113,282.78
	住宅装饰工程施工	-	109,067.80	10,133,202.36	26,791.93	10,269,062.09
	其他业务成本	126,213.59	246,680.00	-	-	372,893.59
	合计	4,829,568.93	468,220.00	23,970,476.55	486,972.98	29,755,238.4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6.23	1.57	80.56	1.64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7	1.34	68.83	1.40	85.44
报告期	成本项目	外协劳务	直接人工	材料成本	其他成本	合计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115,822.98	4,698,397.29	33,866,667.46	1,174,563.13	49,855,450.86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6,727,822.98	3,990,380.32	30,554,775.02	1,042,963.13	42,315,941.45
	住宅装饰工程施工	3,388,000.00	708,016.97	3,311,892.44	131,600.00	7,539,509.41
	其他业务成本	80,000.00	339,160.00	-	70,156.16	489,316.16
	合计	10,195,822.98	5,037,557.29	33,866,667.46	1,244,719.29	50,344,767.0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5	10.01	67.27	2.47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0	8.99	60.46	2.22	89.87
报告期	成本项目	外协劳务	直接人工	材料成本	其他成本	合计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246,311.00	22,226,639.63	59,469,410.13	3,641,595.15	90,583,955.91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5,246,311.00	20,924,838.63	56,194,086.76	3,277,032.47	85,642,268.86
	住宅装饰工程施工	-	1,301,801.00	3,275,323.37	364,562.68	4,941,687.05
	其他业务成本	73,000.00	233,594.00	-	108,331.84	414,925.84
	合计	5,319,311.00	22,460,233.63	59,469,410.13	3,749,926.99	90,998,881.7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85	24.68	65.35	4.12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8	21.45	56.81	3.58	86.93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外协劳务分别为 4,829,568.93 元、10,195,822.98 元、5,319,311.00 元，外协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23%、20.25%、5.85%；直接人工分别为 468,220.00 元、5,037,557.29 元、22,460,233.63 元，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7%、10.01%、24.68%；材料成本分别为 23,970,476.55 元、33,866,667.46 元、59,469,410.13 元，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80.56%、67.27%、65.35%；其他成本分别为 486,972.98 元、1,244,719.29 元、3,749,926.99 元，其他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4%、2.47%、4.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最高，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65%以上。公司是专业化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外协劳务与直接人工）及材料成本构成，公司从事的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各个项目根据发包方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工艺细节、施工周期等方面的具体要求，部分发包方对材料采购指定品牌或供应商，因此各项目的成本构成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 1-6 月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0.56%，较 2016 年增加 13.29%，主要是公司 2016 年承接住宅装饰项目宫园壹号门厅、样板间、宫园美寓精装工程合同金额 18,886,383.00 元，前期装修设计及基础施工阶段主要耗用水泥、沙子、乳胶漆等施工材料成本较低，后期精装阶段安装地板、门、吊顶、洁具、橱柜等外购装修产品成本较高，因此 2017 年 1-6 月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提升。

公司 2017 年 1-6 月人工成本（外协劳务与直接人工）、材料成本、其他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1%、68.83%、1.40%；2016 年人工成本（外协劳务与直接人工）、材料成本、其他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9%、60.46%、2.22%；2015 年人工成本（外协劳务与直接人工）、材料成本、其他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4%、56.81%、3.58%。公司 2016 年、2015 年各项具体成本项目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小。2017 年 1-6 月人工成本、其他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2016 年，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2016 年，主要原因是宫园壹号门厅、样板间、宫园美寓精装工程前期装修设计及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发生在 2016 年，主要消耗人工成本和低价材料；后期精装阶段主要发生在 2017 年 1-6 月，主要消耗外购装修产品和少量安装人工成本，因此 2017 年 1-6 月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整体来看，公司成本摊销与收入具有配比性。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4,824,424.31	56,019,132.97	-46.49	104,687,284.16	14.06	

管理费用	2,406,078.56	6,146,944.73	11.72	5,502,329.25	20.28
财务费用	120,702.13	268,761.52	-62.98	726,039.68	124.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91		10.97		5.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5		0.48		0.6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26		11.45		5.95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6%、11.45%、5.9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最高的是管理费用，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1%、10.97%、5.2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部门的人员薪酬、折旧费、办公费、咨询费等。2017年1-7月、2016年、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406,078.56元、6,146,944.73元、5,502,329.25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1%、10.97%、5.26%。

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644,615.48元，增幅11.7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下降，为了拓展业务规模，维持稳定经营，公司2016年提高行政管理人员薪酬，扩大经营场所面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顾问服务等导致管理费用较2015年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384,424.61	4,017,913.50	3,806,014.81
差旅费	69,934.48	166,413.87	109,166.02
无形资产摊销	5,156.32	9,646.00	8,978.89
税费	-	62,421.83	135,232.95
折旧费	184,675.85	403,058.85	431,210.85
招待费	7,221.60	88,433.00	24,908.00
车辆使用费	60,138.41	172,892.06	154,897.08
交通费	31,306.90	73,375.93	37,187.30
办公费	261,134.15	364,082.28	400,809.80
广告宣传费	-	51,359.95	39,900.00
咨询费	25,707.77	293,355.68	132,144.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2,500.00	164,033.40	10,000.00
租赁费	159,834.00	168,702.00	33,400.00
其他	74,044.47	111,256.38	178,479.55
合计	2,406,078.56	6,146,944.73	5,502,329.2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0,702.13元、268,761.52元、726,039.68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5%、0.48%、0.6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变动不大。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14,597.66	273,261.27	707,806.11
减：利息收入	3,901.38	13,089.04	25,796.28
手续费及其他	10,005.85	8,589.29	44,029.85
合计	120,702.13	268,761.52	726,039.68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95	-	-66,40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0.00	18,760.99	-65,714.00
小计	-5,671.95	18,760.99	-132,12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7.99	4,690.25	-33,03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253.96	14,070.74	-99,090.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77,659.40	-666,823.28	2,850,88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81,913.36	-680,894.02	2,949,979.33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25	-2.11	-3.48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253.96元、14,070.74元、-99,090.3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81,913.36元、-680,894.02元、2,949,979.33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5%、-1.12%、-3.0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对外捐赠等，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情形。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	-	-
其他	-	70,474.00	-
合计	-	70,474.00	-

注：2016年营业收入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应付账款。

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1.95	-	66,406.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1.95	-	66,406.52
对外捐赠	-	50,000.00	-
库存材料报废损失	-	-	54,714.00
罚款及其他支出	5,200.00	1,713.01	11,000.00
合计	5,671.95	51,713.01	132,120.52

注：公司2017年1-6月罚款支出分别为河南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时被新乡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分局处以罚款5000.00元、天水分公司未按照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税务资料产生的税务罚款200.00元；

2016年罚款及其他支出分别为税务系统变更导致安康移动紫阳厅设计项目多缴纳不退税款1,013.01元、天水分公司未按照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税务资料产生的税务罚款400.00元、公司因交通违规缴纳的罚款300.00元；

2015年罚款支出为河南分公司曾与劳务分包个人产生劳务纠纷，双方就有关劳务费具体金额存在争议，公司未及时履行支付义务，2015年1月28日，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新人社监罚字（2015）第3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期限整改指令书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被处以罚款11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金额较小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	3%
增值税	以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服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1%、6%（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其他税项	-	按有关规定执行

注：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2,337.75	48,488.71	321,662.45
银行存款	2,731,087.33	3,470,349.69	6,760,537.39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813,425.08	3,518,838.40	7,082,199.84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813,425.08元、3,518,838.40元、7,082,199.84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100,0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1,556,990.09	51.81	577,849.51	10,979,140.58
1-2 年	8,027,455.59	35.98	802,745.56	7,224,710.03
2-3 年	1,996,649.52	8.95	399,329.90	1,597,319.62
3-4 年	675,638.48	3.03	202,691.55	472,946.93
4-5 年	45,605.00	0.20	22,802.50	22,802.50
5 年以上	5,827.38	0.03	5,827.38	-
合计	22,308,166.06	100.00	2,011,246.40	20,296,919.6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4,148,572.33	60.34	707,428.62	13,441,143.71
1-2 年	7,141,482.94	30.46	714,148.29	6,427,334.65
2-3 年	1,833,666.28	7.82	366,733.26	1,466,933.02
3-4 年	272,424.21	1.16	81,727.26	190,696.95
4-5 年	51,432.38	0.22	25,716.19	25,716.19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3,447,578.14	100.00	1,895,753.62	21,551,824.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3,660,025.18	77.88	1,183,001.26	22,477,023.92
1-2 年	4,633,456.29	15.25	463,345.63	4,170,110.66
2-3 年	1,700,643.76	5.60	340,128.75	1,360,515.01

3-4 年	384,512.07	1.27	115,353.62	269,158.45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0,378,637.30	100.00	2,101,829.26	28,276,808.04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08,166.06 元、23,447,578.14 元、30,378,637.30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6%、41.86%、29.02%。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39,412.08 元，减幅 4.86%，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缩短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931,059.16 元，减幅 22.82%，主要是 2016 年公司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减少 46.49% 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装饰工程施工服务收入，项目工期较长、结算滞后、回款较慢，符合行业惯例。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51.81%、60.34%、77.88%。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装饰项目工程结算和回款周期加长；另一方面公司装饰项目施工和验收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受发包方结算方式、周期与时间节点等因素影响。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陕西荣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315,007.18	14.86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131,576.39	5.0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658,507.75	7.43			1-2 年
甘肃第五建设集团公司	2,560,783.00	11.4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2 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613,543.41	7.2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06,733.61	0.4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27,719.64	4.16			1-2 年
合计	11,313,870.98	50.72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甘肃第五建设集团公司	2,860,783.00	12.2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318,901.43	5.6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83,126.18	6.33			1-2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88,111.41	5.9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49,126.00	5.75			1-2年
陕西荣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77,446.00	5.8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陕西省人民医院	1,019,793.30	4.3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0,797,287.32	46.05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陕西省人民医院	3,953,518.55	13.0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21,088.54	2.70			1-2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3,774,825.09	12.4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52,321.09	1.82			1-2年
	254,713.06	0.84			2-3年
	90,965.73	0.30			3-4年
工行甘肃省平凉分行	3,593,251.57	11.8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81,718.66	6.19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0,499.00	0.13			1-2年
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816,747.15	5.9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6,779,648.44	55.24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回款金额

陕西荣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315,007.18	5,811,610.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790,084.14	328,734.4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613,543.41	590,499.00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	1,034,453.26	967,220.37
西安沣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1,428.22	259,999.75
陕西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316,000.00	234,035.0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277,073.09	231,157.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70,636.24	121,110.00
延安市地税局	220,500.00	220,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10,304.84	875,629.23
陕西照金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000.00
韩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5,931.61	125,931.61
泾河新城产业孵化园项目	43,428.00	43,428.00
西安左右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41.10	36,741.10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780.00	27,780.00
第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住院三部	19,244.51	15,609.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11,361.00	466,200.00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1,200.00	1,187,500.00
天水华阳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麦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1,640.00	221,640.00
庄浪县四中	25,454.21	25,454.21
合计	12,081,810.81	12,540,780.24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24,371.04	87.16	2,762,441.70	90.53	1,506,375.80	76.62
1-2年	103,379.00	4.94	148,400.00	4.86	459,734.26	23.38
2-3年	165,402.00	7.90	140,402.00	4.61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93,152.04	100.00	3,051,243.70	100.00	1,966,110.06	100.00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93,152.04 元、3,051,243.70 元、1,966,110.06 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装修材料和劳务服务采购款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58,091.66 元，减幅 31.40%；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85,133.64 元，增幅 55.19%。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受采购和结算计划影响，在不同时点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变动合理。

从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7.16%、90.53%、76.62%，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资产减值可能性较小。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佛山市法思洁具有限公司	285,000.00	13.62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陕西北宇空调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30,000.00	10.99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陕西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10.51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北京喜尔格家具有限公司	106,314.60	5.08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陕西跨界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100,000.00	4.78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941,314.60	44.97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陕西保利行商贸有限公司	403,218.00	13.21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340,000.00	11.14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8,428.00	7.81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佛山市益锦建材有限公司	220,000.00	7.21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陕西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7.21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1,421,646.00	46.59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李刚	560,000.00	28.48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陕西善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84,172.00	14.45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61,586.00	13.30			1-2年
杨帆	171,110.00	8.70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秦州区红霞商行	48,400.00	2.46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5,612.00	2.83			1-2年
西安市未央区西新建材经营部	100,000.00	5.09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480,880.00	75.32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760,703.95	83.52	88,035.20	1,672,668.75
1-2年	247,500.00	11.74	24,750.00	222,750.00
2-3年	100,000.00	4.74	20,000.00	80,0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2,108,203.95	100.00	132,785.20	1,975,418.75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752,466.00	56.54	37,623.30	714,842.70
1-2年	410,000.00	30.80	41,000.00	369,000.00
2-3年	-	-	-	-
3年以上	168,445.54	12.66	50,533.66	117,911.88
合计	1,330,911.54	100.00	129,156.96	1,201,754.58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483,439.25	92.48	174,171.96	3,309,267.29
1-2年	30,000.00	0.80	3,000.00	27,000.00
2-3年	168,445.54	4.47	33,689.11	134,756.43
3年以上	85,000.00	2.25	25,500.00	59,500.00
合计	3,766,884.79	100.00	236,361.07	3,530,523.72

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108,203.95元、1,330,911.54元、3,766,884.79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公司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777,292.41元，增幅58.40%，主要是2017年1-6月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等客户保证金；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435,973.25元，减幅64.67%，主要是收回暂借款所致。

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3.52%、56.54%、92.48%，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良好，目前尚未出现坏账损失迹象。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14.23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沣滨优美小镇项目部	200,000.00	9.4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00,000.00	9.4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3,149.08	8.6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49,112.46	7.07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032,261.54	48.96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账龄

		款比例(%)		关系	
李陈飞	178,966.00	13.45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西安曲江临潼国家旅游休闲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暂保押专户	168,445.54	12.66	押金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9.77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西安第二干休所	105,000.00	7.8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陕西乐华温泉乐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3,500.00	7.78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685,911.54	51.54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陕西善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	18.58	暂借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戴宝洋	468,252.01	12.43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陈昌加	204,946.40	5.44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陕西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5.32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张斌	188,871.50	5.01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762,069.91	46.78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分类情况表

2017年6月30日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75,223.26	0.52	-	175,223.2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237,661.90	99.48	-	33,237,661.90
合计	33,412,885.16	100.00	-	33,412,885.16

2016年12月31日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65,467.00	0.84	-	165,467.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618,460.69	99.16	-	19,618,460.69
合计	19,783,927.69	100.00	-	19,783,927.69

2015年12月31日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111,641.86	100.00	-	18,111,641.86
合计	18,111,641.86	100.00	-	18,111,641.86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412,885.16元、19,783,927.69元、18,111,641.86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从存货的内部构成来看，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均在99%以上。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差额。公司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期末工程结算完成后再结转存货中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建筑装饰施工行业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因此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2) 最近两年及一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77,646,893.35	57,420,241.96	56,895,955.69
累计已确认毛利	8,832,098.22	5,259,126.55	6,182,631.4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3,241,329.67	43,060,907.82	44,966,945.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237,661.90	19,618,460.69	18,111,641.86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金额	存货余额
宫园壹号门厅、样板间、宫园美寓精装工程	18,886,383.00	2016.9 - 2017.10	96.24	14,331,309.43	2,044,220.81	6,697,837.10	9,677,693.14
宁夏如意餐厅装修工程	11,402,459.19	2017.1 - 2017.9	77.97	6,284,076.48	1,725,442.92	-	8,009,519.40
电信智慧云服务基地一期综合楼幕墙工程	6,103,753.74	2015.1 - 2015.12	已完工未决算	5,328,029.80	657,811.10	4,329,069.62	1,656,771.28
北院门 159 号院 6 号楼装修工程	3,927,846.66	2012.1 - 2013.2	已完工未决算	2,954,389.17	103,313.86	1,500,000.00	1,557,703.03
长庆石油职工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1,610,898.15	2017.3 - 2017.9	85.27	1,051,806.33	185,612.88	-	1,237,419.21
合计	41,931,340.74			29,949,611.21	4,716,401.57	12,526,906.72	22,139,106.06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宫园壹号门厅、样板间、宫园美寓精装工程未结算的原因是该项目当时尚未完工，预计完工时间为2017年10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尚存局部问题细化处理，目前已经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宁夏如意餐厅装修工程未结算的原因是该项目当时尚未完工，预计完工时间为2017年9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电信智慧云服务基地一期综合楼幕墙工程未结算的原因是该项目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周期较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已办理完成审计决算手续；北院门159号院6号楼装修工程未结算的原因是该项目委托方为政府机构，政府类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周期普遍较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已办理完成决算审计手续；长庆石油职工活动中心装修工程未结算的原因是该项目当时尚未完工，预计完工时间为2017年9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已办理完成决算审计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期末工程项目未完工时，委托方按照完工进度确认工程金额的 60%-80%支付工程支付款项；工程项目竣工时，委托方合计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80%-85%；工程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后，委托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通常 2-5 年）满后支付。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主营业务属于非标准化劳务服务，各个项目根据发包方材料选用、工艺细节、工期要求、施工情

况等不同情况，工程施工与结算周期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政府类工程项目通常存在工程延期和结算滞后的情况，各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且波动较大是由于特殊的商业模式与财务核算方式所致，公司项目进度与结算进度的匹配情况具有合理性。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实际开、竣工时间)	完工进度 (%)	工程施工-合 同成本	工程施工-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金额	存货余额
宫园壹号门厅、 样板间、宫园美寓精装工程	18,886,383.00	2016.9 - 2017.10	27.45	4,086,907.53	582,957.30	1,135,463.96	3,534,400.87
韩城市委党校培训楼室内装饰及空调安装工程	7,791,273.76	2015.8 - 2016.3	已完工 未决算	6,917,433.11	268,693.17	5,000,000.00	2,186,126.28
宁夏如意西展厅 装修工程	3,649,823.71	2016.10 -	60.30	1,755,547.58	227,341.15	-	1,982,888.73
电信智慧云服务 基地一期综合楼 幕墙工程	6,103,753.74	2014.1 - 2015.3	已完工 未决算	5,305,007.80	657,811.10	4,329,069.62	1,633,749.28
北院门 159 号院 6 号楼装修工程	3,927,846.66	2012.1 - 2013.2	已完工 未决算	2,954,389.17	103,313.86	1,500,000.00	1,557,703.03
合计	40,359,080.87			21,019,285.19	1,840,116.58	11,964,533.58	10,894,868.19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实际开、竣工时间)	完工进度 (%)	工程施工-合 同成本	工程施工-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金额	存货余额
韩城市委党校培训楼室内装饰及空调安装工程	7,791,273.76	2015.8 - 2016.3	46.31	2,682,131.50	288,417.88	350,000.00	2,620,549.38
启航时代广场一 标段精装修工程	7,114,975.39	2014.7 - 2016.1	88.77	5,124,902.13	1,191,322.65	4,195,264.65	2,120,960.13
北院门 159 号院 6 号楼装修工程	3,927,846.66	2012.1 -	已完工 未决算	2,954,389.17	103,313.86	1,500,000.00	1,557,703.03

		2013.2						
西咸北环线高速公路装修项目	12,897,992.73	2014.7 - 2016.2	82.79	9,751,937.99	615,417.98	8,839,264.16	1,528,091.81	
韩城市信合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C标段	4,155,926.19	2015.8 - 2016.11	87.41	3,068,342.13	458,487.90	2,077,963.00	1,448,867.03	
合计	35,888,014.73			23,581,702.92	2,656,960.27	16,962,491.81	9,276,171.38	

(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抵押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流转税及附加	3,000.00	9,393.20	45,507.64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2,586,381.60	1,001,147.44	-
待摊费用-房租	-	122,850.00	-
合计	2,589,381.60	1,133,390.64	45,507.64

8、固定资产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1,630.13	11,796.00	5,660.00	3,237,766.13
电子设备	349,714.13	11,796.00	5,660.00	355,850.13
运输设备	2,805,992.00	-	-	2,805,992.00
办公设备	75,924.00	-	-	75,92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98,219.25	184,675.85	5,188.05	2,777,707.05
电子设备	158,876.37	29,088.60	5,188.05	182,776.92
运输设备	2,374,213.20	153,865.25	-	2,528,078.45
办公设备	65,129.68	1,722.00	-	66,851.68
三、账面净值合计	633,410.88	-172,879.85	471.95	460,059.08
电子设备	190,837.76	-17,292.60	471.95	173,073.21
运输设备	431,778.80	-153,865.25	-	277,913.55
办公设备	10,794.32	-1,722.00	-	9,072.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33,410.88	-172,879.85	471.95	460,059.08
电子设备	190,837.76	-17,292.60	471.95	173,073.21
运输设备	431,778.80	-153,865.25	-	277,913.55
办公设备	10,794.32	-1,722.00	-	9,072.32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72,552.00	159,078.13	-	3,231,630.13
电子设备	196,636.00	153,078.13	-	349,714.13
运输设备	2,805,992.00	-	-	2,805,992.00
办公设备	69,924.00	6,000.00	-	75,92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5,160.40	403,058.85	-	2,598,219.25
电子设备	111,858.38	47,017.99	-	158,876.37
运输设备	2,027,448.72	346,764.48	-	2,374,213.20
办公设备	55,853.30	9,276.38	-	65,129.68
三、账面净值合计	877,391.60	-243,980.72		633,410.88
电子设备	84,777.62	106,060.14		190,837.76
运输设备	778,543.28	-346,764.48		431,778.80
办公设备	14,070.70	-3,276.38		10,794.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77,391.60	-243,980.72	-	633,410.88
电子设备	84,777.62	106,060.14	-	190,837.76
运输设备	778,543.28	-346,764.48	-	431,778.80
办公设备	14,070.70	-3,276.38	-	10,794.32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62,945.00	6,630.00	497,023.00	3,072,552.00
电子设备	327,984.00	6,630.00	137,978.00	196,636.00
运输设备	3,161,087.00		355,095.00	2,805,992.00
办公设备	73,874.00		3,950.00	69,92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4,633.70	431,210.85	470,684.15	2,195,160.40
电子设备	206,157.78	36,779.75	131,079.15	111,858.38
运输设备	1,979,691.02	385,272.70	337,515.00	2,027,448.72
办公设备	48,784.90	9,158.40	2,090.00	55,853.3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28,311.30	-662,531.85	-211,612.15	877,391.60
电子设备	121,826.22	-30,149.75	6,898.85	84,777.62
运输设备	1,181,395.98	-623,223.70	-575,466.00	778,543.28
办公设备	25,089.10	-9,158.40	-2,090.00	14,070.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28,311.30	-662,531.85	-211,612.15	877,391.60
电子设备	121,826.22	-30,149.75	6,898.85	84,777.62
运输设备	1,181,395.98	-623,223.70	-575,466.00	778,543.28
办公设备	25,089.10	-9,158.40	-2,090.00	14,070.70

(4)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6)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或质押事项。

(7)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630.00	5,000.00	-	59,630.00

软件	54,630.00	5,000.00	-	59,6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494.17	5,156.32	-	37,650.49
软件	32,494.17	5,156.32	-	37,650.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135.83	-156.32	-	21,979.51
软件	22,135.83	-156.32	-	21,979.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135.83	-156.32	-	21,979.51
软件	22,135.83	-156.32	-	21,979.51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630.00	-	-	54,630.00
软件	54,630.00	-	-	54,6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848.17	9,646.00	-	32,494.17
软件	22,848.17	9,646.00	-	32,494.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781.83	-9,646.00	-	22,135.83
软件	31,781.83	-9,646.00	-	22,135.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781.83	-9,646.00	-	22,135.83
软件	31,781.83	-9,646.00	-	22,135.83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630.00	-	-	54,630.00
软件	54,630.00	-	-	54,6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869.28	8,978.89	-	22,848.17
软件	13,869.28	8,978.89	-	22,848.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760.72	-8,978.89	-	31,781.83
软件	40,760.72	-8,978.89	-	31,781.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760.72	-8,978.89	-	31,781.83
软件	40,760.72	-8,978.89	-	31,781.83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4,031.60	536,007.91
应付职工薪酬	168,965.13	42,241.28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312,996.73	578,249.19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4,910.58	506,227.65
应付职工薪酬	123,533.63	30,883.41
可抵扣亏损	1,218,046.60	304,511.65
合计	3,366,490.81	841,622.7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8,190.32	584,547.58
应付职工薪酬	39,813.64	9,953.41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2,378,003.96	594,500.99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7.6.30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24,910.58	119,121.02	-	-	2,144,031.60
其中：应收账款	1,895,753.62	115,492.78	-	-	2,011,246.40

其他应收款	129,156.96	3,628.24	-	-	132,785.20
合计	2,024,910.58	119,121.02	-	-	2,144,031.60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338,190.32	-313,279.74		-	2,024,910.58
其中：应收账款	2,101,829.25	-206,075.63		-	1,895,753.62
其他应收款	236,361.07	-107,204.11		-	129,156.96
合计	2,338,190.32	-313,279.74		-	2,024,910.58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312,996.40	25,193.92		-	2,338,190.32
其中：应收账款	2,075,507.87	26,321.38		-	2,101,829.25
其他应收款	237,488.53	-1,127.46		-	236,361.07
合计	2,312,996.40	25,193.92		-	2,338,190.32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969,000.00	-	9,500,000.00
合计	9,969,000.00	-	9,500,0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03,027.48	94.05	12,952,305.9	83.58	17,561,853.21	90.54
1-2年	610,654.00	3.02	2,255,613.00	14.56	1,734,638.72	8.94
2-3年	589,602.00	2.92	287,549.48	1.86	100,874.33	0.52

3 年以上	2,774.33	0.01	774.33	0.00	-	-
合计	20,206,057.81	100.00	15,496,242.72	100.00	19,397,366.26	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06,057.81 元、15,496,242.72 元、19,397,366.26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供应商的装修材料采购款和劳务供应商的劳务费。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09,815.09 元，增幅 30.39%，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同比增加，公司作为专业化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提供商，项目施工与结算周期相对较长，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较长的信用期，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901,123.54 元，减幅 20.11%，主要是公司 2016 年业务规模较 2015 年大幅缩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80% 以上应付账款的账龄处于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拖欠款项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应付账款。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西安贵永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41,340.00	10.10	劳务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西安市高新区正东家具厂	1,432,362.00	7.0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陕西容川建材有限公司	994,042.00	4.92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西安明发工贸有限公司	898,239.00	4.4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云浮市梦想城石材有限公司	673,577.00	3.3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6,039,560.00	29.89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盐城市鸿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856,000.00	18.43	劳务费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陕西明瑞建设有限公司	640,000.00	4.1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2,500.00	1.11			1-2 年
西安市未央区沪通螺丝商行	776,000.00	5.0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2 年
西安市未央区秦阁物资供应站	599,921.00	3.8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西安恒同机电有限公司	570,000.00	3.68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5,614,421.00	36.23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陕西伍德照明有限公司	1,928,729.00	9.94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西安市未央区沪通螺丝商行	776,000.00	4.0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陕西明瑞建设有限公司	716,000.00	3.6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西安埃森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46,935.50	1.2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24,664.50	2.19			1-2年
西安市未央区秦阁物资供应站	619,180.00	3.1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4,711,509.00	24.29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应付账款	戴贵	18,492.00	0.09
	戴荣	18,492.00	0.09

(6)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7,483.65	78.37	1,947,147.39	76.27	2,541,958.60	98.07
1-2年	705,800.00	21.63	605,800.00	23.73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50,000.00	1.93
合计	3,263,283.65	100.00	2,552,947.39	100.00	2,591,958.60	100.00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263,283.65元、2,552,947.39元、2,591,958.60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

户的工程款，预收款项余额受项目周期、合同签订等影响，在不同时点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变动合理。2017年6月30日预收账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710,336.26元，增幅27.82%；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39,011.21元，减幅1.51%。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70,505.73	38.9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陕西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	605,800.00	18.56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2年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398,003.06	12.2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山西省灵石通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6.1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00.00	3.06			1-2年
甘肃省武山矿泉疗养院	200,000.00	6.1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2,774,308.79	85.02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陕西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	605,800.00	23.7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2年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493,841.50	19.34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	475,805.40	18.64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78,540.60	14.8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山西省灵石通宇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1.7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2,253,987.50	88.29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	936,158.60	36.1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陕西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	605,800.00	23.3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甘肃春风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3.1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公司	200,000.00	7.7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0,000.00	1.93			3-4 年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7.7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2,591,958.60	100.00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一、短期薪酬	1,203,424.93	1,715,740.73	2,111,443.53	807,722.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1,395.76	111,395.7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03,424.93	1,827,136.49	2,222,839.29	807,722.13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2,886,047.44	7,041,139.68	8,723,762.19	1,203,424.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7,002.65	227,002.6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86,047.44	7,268,142.33	8,950,764.84	1,203,424.93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4,645,189.82	24,918,904.06	26,678,046.44	2,886,047.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1,679.50	181,679.5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45,189.82	25,100,583.56	26,859,725.94	2,886,047.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921.30	1,550,746.00	1,992,228.30	635,439.00
2、职工福利费		36,236.00	36,236.00	
3、社会保险费		49,433.46	49,433.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88.80	38,488.80	
工伤保险费		9,600.45	9,600.45	
生育保险费		1,344.21	1,344.21	
4、住房公积金	2,970.00	19,511.00	19,163.00	3,3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533.63	59,814.27	14,382.77	168,965.13
合计	1,203,424.93	1,715,740.73	2,111,443.53	807,722.13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6,233.80	6,493,372.30	8,262,684.80	1,076,921.30
2、职工福利费		272,936.44	272,936.44	
3、社会保险费		100,940.48	100,940.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959.38	81,959.38	
工伤保险费		14,695.78	14,695.78	
生育保险费		4,285.32	4,285.32	
4、住房公积金		17,820.00	14,850.00	2,9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13.64	156,070.46	72,350.47	123,533.63
合计	2,886,047.44	7,041,139.68	8,723,762.19	1,203,424.93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1,201.32	24,536,815.88	26,331,783.40	2,846,233.80
2、职工福利费		164,894.90	164,894.90	
3、社会保险费		73,773.48	73,77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716.95	64,716.95	
工伤保险费		6,955.05	6,955.05	
生育保险费		2,101.48	2,101.48	
4、住房公积金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8.50	143,419.80	107,594.66	39,813.64
合计	4,645,189.82	24,918,904.06	26,678,046.44	2,886,047.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1、基本养老保险	-	107,632.00	107,632.00	-
2、失业保险金	-	3,763.76	3,763.7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1,395.76	111,395.76	-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217,165.77	217,165.77	-
2、失业保险金	-	9,836.88	9,836.8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27,002.65	227,002.65	-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76,520.00	176,520.00	
2、失业保险金	-	5,159.50	5,159.5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81,679.50	181,679.5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01,402.70	1,937,425.56	-
营业税	-	-	2,083,730.15
企业所得税	830,757.27	543,512.78	1,041,361.78
个人所得税	39,548.33	41,279.36	27,32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36.18	44,546.61	113,069.37
教育费附加	57,704.82	47,883.04	104,416.22
水利基金	60,674.23	44,275.16	62,563.12
印花税	11,584.77	5,716.39	5,401.25
合计	4,262,208.30	2,664,638.90	3,437,863.85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5,729.03	22.07	14,867,218.86	80.83	3,068,139.07	28.65
1-2年	4,394,991.58	47.41	431,573.73	2.35	7,640,980.05	71.35
2-3年	2,829,068.73	30.52	3,094,815.38	16.82	-	-
3年以上	-	-	137.60	-	137.60	-
合计	9,269,789.34	100.00	18,393,745.57	100.00	10,709,256.72	100.00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269,789.34元、18,393,745.57元、10,709,256.72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及保证金等。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9,123,956.23元，减幅49.60%，主要是2017年1-6月公司归还了关联方借款所致；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7,684,488.85元，增幅71.76%，主要是2016年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拆借款项所致。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戴贵	1,322,456.31	14.27	借款	关联方	1年以内
	4,394,991.58	47.41			1-2年
	2,721,309.30	29.36			2-3年
戴将	502,500.00	5.42	借款	关联方	1年以内
戴成	212,778.04	2.30	借款	关联方	1年以内
陕西励力特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94,274.29	1.02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年
西安一迦禾润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13,485.14	0.15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年
合计	9,261,794.66	99.91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戴贵	7,732,434.89	42.04	借款	关联方	1年以内
	2,721,309.30	14.79			2-3年
卞政琴	4,010,000.00	21.80	借款	关联方	1年以内

戴成	2,248,111.81	12.22	借款	关联方	1 年以内
陕西善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4.35	应付 暂收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曹鹏	405,823.73	2.21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 年
合计	17,917,679.73	97.41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戴贵	6,541,632.64	61.08	借款	关联方	1-2 年
戴将	1,800,000.00	16.81	借款	关联方	1 年以内
曹鹏	1,025,823.73	9.58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雷三民	556,026.25	5.19	未结算 费用	非关联方	1-2 年
西安一迦禾润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181,930.68	1.7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 年
合计	10,105,413.30	94.36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其他应付款	戴贵	8,438,757.19	91.04
	戴将	502,500.00	5.42

(6)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其他应付款	戴成	212,778.04	2.30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1,246,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资本公积	2,192,600.00	-	-
盈余公积	285,107.87	285,107.87	285,107.87
未分配利润	2,739,700.97	1,062,041.57	1,728,86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63,408.84	11,427,149.44	12,093,972.72

1、实收资本

公司报告期内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2017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2,192,600.00	-	2,192,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2,192,600.00	-	2,192,600.00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5,107.87	-	-	285,107.8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85,107.87	-	-	285,107.8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5,107.87	-	-	285,107.8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85,107.87	-	-	285,107.8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285,107.87	-	285,107.8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285,107.87	-	285,107.87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2,041.57	1,728,864.85	-837,106.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7,659.40	-666,823.28	2,851,078.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85,107.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9,700.97	1,062,041.57	1,728,864.85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戴贵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44.28%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戴荣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卞政琴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戴将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王恒平	持股 5%以上股东
李文金	董事
赵磊	董事
谷力	监事
任文智	董事
钱绪林	董事
刘海荣	副总经理
陈亚兰	职工代表监事
王苹莉	财务负责人
戴成	报告期内曾为持股 5%以上股东
戴政希	戴贵之子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关联关系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渭南华年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戴贵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91610501586969950M
西安南天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戴贵原持有该公司 37.965%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 24 日，戴贵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前妻唐英，监事变更为唐干；股东戴贵前妻唐英现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9161013275784669XR
爱宇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戴贵之女儿戴卓凝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91110105MA0056H68G
陕西维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钱绪林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钱绪林之配偶姚春梅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91610112MA6U818C0E
渭南城投圣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苹莉任该公司监事，王苹莉之配偶曹鹏任该公司董事。	916105003387283303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金额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戴贵	接受租赁	18,492.00	40,476.00	-
戴荣	接受租赁	18,492.00	40,476.00	30,000.00
合计		36,984.00	80,952.00	3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戴贵	1,287,013.00	3,300,000.00
卞政琴	-	4,010,000.00
戴成	-	2,092,000.00

戴将	502,500.00	-
合计	1,789,513.00	9,402,000.00
关联单位名称	2016 年度发生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戴贵	5,669,493.31	1,852,381.76
卞政琴	5,010,000.00	1,000,000.00
戴成	4,253,000.00	2,000,000.00
戴将	-	1,800,000.00
合计	14,932,493.31	6,652,381.76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戴贵	-	762,392.46
戴成	9,300,000.00	9,300,000.00
戴将	4,5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3,800,000.00	12,3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6 年度发生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戴成	2,1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资金往来中，交易各方均未收取利息或手续费且未签订协议。公司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是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未建立三会机制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治理架构，相关关联交易流程、记录缺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事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经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实施的，是股东协商的结果，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012777100217030006），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12 个月。2017 年 3 月 10 日，戴贵、戴荣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1012777400617030006-1）、戴将、卞政琴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1012777400617030006-2），戴贵、戴荣、戴将、卞政琴四人为前述 3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同日，戴将及其配偶李兰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1012777100417030006），以其所有的房屋（房产证号：西安市房产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4-11-1-11104-1 号）为前述 300 万元贷款提供房产抵押。2017 年 3 月 14 日，抵押人戴将、李兰、保证人戴贵、戴荣、卞政琴、戴将，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在陕西省西安市公证处办理公证（编号：（2017）西证经字第 2962 号），赋予前述《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2)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012777100213060005）、《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61012777100113060005），贷款金额为 4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2013 年 6 月 20 日，戴将及其配偶李兰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1012777100413060005）及《西安市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框 1 单元 11104 室房屋为前述 450 万元贷款提供房产抵押。同日，卞政琴、戴贵、戴荣、戴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1012777400613060005），由卞政琴、戴贵、戴荣、戴成为前述 45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3)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012777100217040002），贷款金额 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7061），约定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前述 6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同时双方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17061-Z1），约定以公司现有的及未来贰年将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价值：600 万元）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日，戴政希、王莘莉、戴

贵、卞政琴分别与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17061-G1、2017061-G2、2017061-G3、2017061-G4），约定由戴政希、王萍莉、戴贵、卞政琴四人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卞政琴与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17061-D1），以其所有的房屋（房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1100118003-10-22-10502-1 号）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产反担保；戴政希与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17061-D2），以其所有的房屋（房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1100118003-10-24-10402 号）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房产反担保。

（4）2017 年 4 月，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络平台贷款，贷款种类为快 e 贷，贷款金额为 96.9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12 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戴贵为前述 96.9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5）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小企业流字第 22 号），贷款金额为 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戴成及其配偶唐紫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签订《西安市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房屋（房产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4-11-1-11107-1 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4-11-1-11108-1 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4-11-1-11109-1 号）为前述 900 万元贷款提供房产抵押。

（6）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小企业网贷字第 12 号），循环贷款额度为 9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2015 年 9 月 17 日，戴成及其配偶唐紫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签订《西安市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房屋（房产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4-11-1-11107-1 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4-11-1-11108-1 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24-11-1-11109-1 号）为前述 900 万元贷款提供房产抵押。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申请贷款额度 5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申请贷款额度 200 万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戴贵	18,492.00	-	-

	戴荣	18,492.00	-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戴贵	8,438,757.19	10,453,744.19	6,541,632.64
	戴将	502,500.00	-	1,800,000.00
	卞政琴	-	4,010,000.00	-
	戴荣	-	3,840.00	-
	戴成	212,778.04	2,248,111.81	51,778.04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的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使用具有约束力。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与权限，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文件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对交易事项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均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戴贵、戴荣将位于西安市未央路 138 号豪盛花园 C 座 1601、1603 号 2 处房产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原有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因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向关联方戴贵、戴政希租赁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11201、11202、11203、11204 号共计面积 1723.8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新的办公场所，每平米租金 40 元/月，租赁价格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事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经当时股东

一致同意后实施的，是股东协商的结果，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的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产，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出具“大正评报字（2017）第 108E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西安宝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6,463,408.84 元，评估值 16,782,948.25 元，评估增值 319,539.41 元，增值率 1.94%。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事项未作出严于《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按照《公司法》相关条款执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另外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和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内部管理体制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通过加强内部人员的培训、交流，贯彻相关制度，强化员工的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继续逐步健全完善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工程质量标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规范，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严格执行 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从项目管理、原料采购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把控要求，但因建筑装修工程施工系统、施工内容、施工环节较为复杂，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各个环节的质量风险，可能造成项目因质量问题无法按期交付、不予竣工验收的风险。

建筑装饰施工现场环境较为复杂，如露天、高空等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虽然公司非常重视施工人员的安全作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要求，但是如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强或现场防护措施不足，仍有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有损公司声誉，为公司拓展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在采购环节及项目施工阶段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把控，确保工程施工的质量。公司将加强项目经理、现场安全员、质检员的责任意识，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质量安全意识培训，严格执行公司施工现场管理流程规范，最大限度降低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三）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陕西省西安市及周边地区，公司凭借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已形成了一定品牌知名度并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虽然公司已开拓了甘肃和宁夏市场，但如果公司未来未能有效开拓新的区域市场，一旦现有区域市场经济环境和政策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一是将通过向智能装修转型升级，提升技术服务竞争优势，增强品牌吸引力；二是拟面向省内外引进项目资源丰富、营销能力突出的业务人员，组建更具执行力的营销团队，积极拓展省内外新区域市场，为公司提供新增业务订单，确保公司持续发展。

（四）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79 人，公司已为 22 人缴纳养老保险，为 23 人缴纳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中，有 4 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 17 人仅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 5 人仅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针对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虽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保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目前已经安排专人负责为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贵已作出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其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五）劳务分包风险

劳务分包是工程施工类企业常见的施工劳务用工方式，主要发生在工程现场施工作业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行为，该行为违反《陕西省建筑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未按要求办理出省劳务输出需办理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劳务的行为，该行为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不合规的劳务分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9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贵出具《关于劳务分包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以及存在向未按要求办理出省劳务输出需办理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劳务的情形；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确保公司从事省外工程项目施工时，不再向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地须取得劳务分包资质而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分包；如公司因以前期间存在的本承诺所涉及的劳务分包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因上述行为造成其他经济利益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以确保公司不因上述情形受到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施工管理规范制度**，持续优化业务管理和审批流程，加强对用工形式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在需要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时，选择合格的劳务分包公司并与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确保整个工程施工的用工要求合法合规。

(六)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08,166.06 元、23,447,578.14 元、30,378,637.30 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6%、41.86%、29.02%。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装饰工程施工服务收入，项目工期较长、结算滞后、回款较慢，符合行业惯例。目前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高，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并产生坏账风险，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开发与应收账款管理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1) 业务拓展阶段，公司多个部门共同对客户资质、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加强客户信用管理；(2) 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时刻关注应收账款账龄，加强日常询证，动态跟踪风险防范；(3) 对于不能按期回款的客户，加强业务人员的催收责任，积极通过法律程序进行清收，最大限度降低坏账损失。

(七) 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3,412,885.16 元、19,783,927.69 元、18,111,641.86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从存货的内部构成来看，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均在 99%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加，存货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不断提高项目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已制定严格的发包方结算管理控制程序：(1) 业务开发阶段，公司多个部门联合会审合同结算条款；(2) 工程施工阶段，严格按照合同结算条款，积极与发包方沟通并取得发包方对工程进度认可，减少公司存货余额。

(八)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203,574.66 元、-1,030,246.17 元、-8,741,961.85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项目结算及收款相对滞后，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进度与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确认的结算进度有所差异；(2) 公司所处行业通常需要预付投标保证金或垫付前期材料款，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大量的流动资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自我评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款项催收管理，及时要求发包方确认结算进度、支付项目款项，并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以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

（九）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的天水分公司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日常业务周转资金需求较大所致。虽然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临时性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潜在纠纷及损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股东会文件，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后实施的，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随着公司挂牌后融资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将得到进一步规范。

（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公司股东卞政琴、戴荣、戴成、戴贵分别持有公司25.60%、25.00%、25.00%、24.40%的股权，公司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公司无控股股东；此外，公司股东持股比例非常接近，且股东之间从未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包含有股东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等类似约定的协议，公司任一单独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6年9月，因公司原股东戴成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股权转让给股东戴贵，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戴贵持有公司49.4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工程施工服务，戴贵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卞政琴担任公司监事、戴荣、刘海荣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主营业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主要管理人员与经营目标保持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业务发展方向，持续稳定的经营，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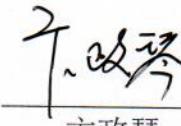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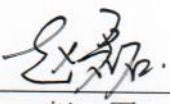
戴 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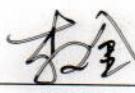
戴 荣



卞政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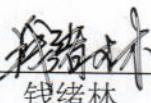
赵 磊



李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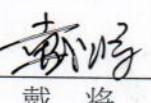


任文智



钱绪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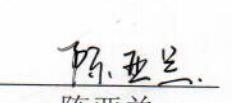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戴 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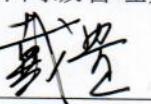


谷 力



陈亚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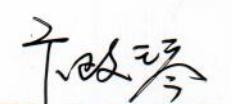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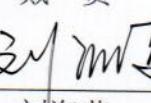
戴 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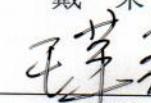
戴 荣



卞政琴



刘海荣



王萍莉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伟
张伟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伟
张伟

张英
张英

周琪
周琪



2017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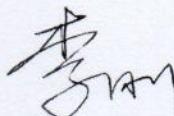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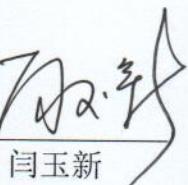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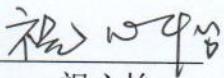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闫玉新

经办律师签字：


康 蕾


祝心怡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桦
吕 桦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杜敏 邱程红
杜 敏 邱程红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冬梅
陈冬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白广民
白广民

杨林贤
杨林贤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